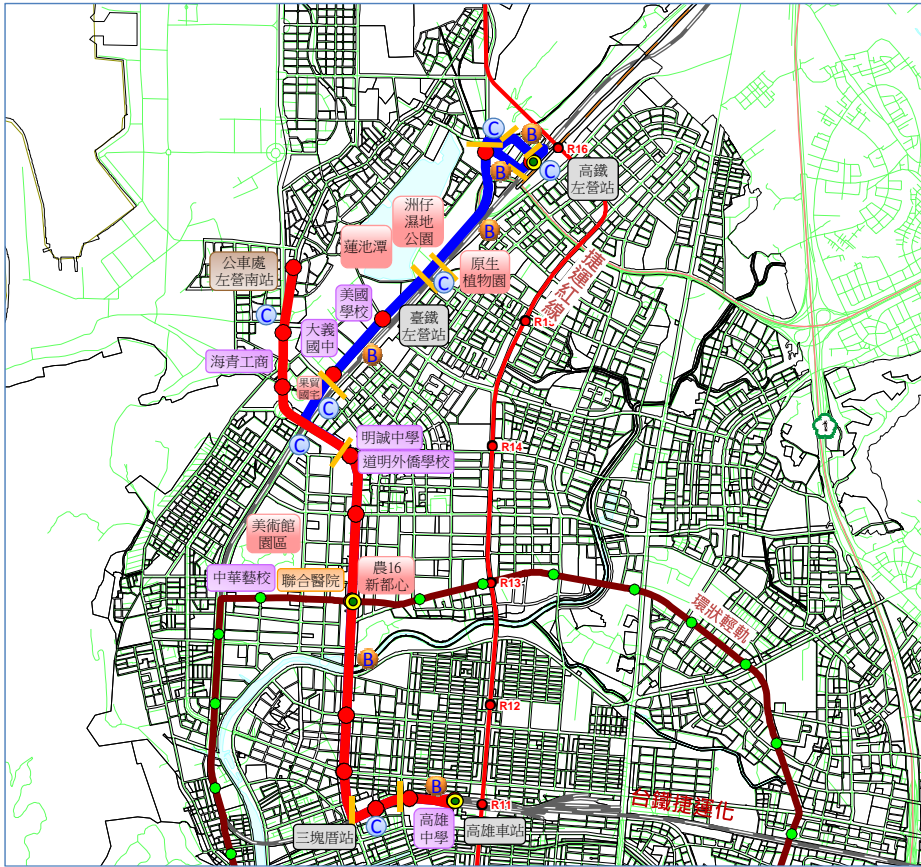


##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408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滋	BRT 公車捷運系統應該要好好規劃。	交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 BRT 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大高雄公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工期，優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推動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p> <p>二、基於中華路公車運量仍有待提升，故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先行採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誌）、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建置電動公車車隊等漸進式方式推動。</p> <p>三、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延續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夢時代到美明路提供雙節電動公車開放民眾試乘，計發出 30 班次，總運量 1,376 人次參與，除蒐集民眾對於雙節電動公車意見外，亦可了解該路線未來行駛 BRT 公車之可行性，俾利後續推動執行 BRT 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73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滋	建請儘速規劃興建排水箱涵工程，徹底解決大右昌社區淹水問題。	水利局	右昌易積水區域主要為右昌街元帥廟一帶、三山街、中泰街及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等，本府水利局近年對楠梓區水利建設多所投入，相關改善方案詳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右昌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箱涵主體工程已施作完成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回復路面。</li> <li>(二)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過路箱涵已施作完成，待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管遷完成後即可回復路面；和光街 109 巷過路暗溝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li> </ul> </li> <li>二、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系統匯集後，於德民路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 17 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新台 17 線位於廣昌大排西側，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li> </ul> </li> </ul>

				<p>排，且該位置為後勁溪感潮段，恐有回灌疑慮。</p> <p>(二)為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預計 107 年度汛期前完工，完成後將提升當地排水效能。</p> <p>三、右昌元帥廟一帶：</p> <p>(一)右昌易積水區主要為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以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目前由台電高雄區營業處辦理管遷，預計今年度 11 月復工、107 年 7 月完工。</p> <p>(二)有關右昌街（約秋香麵包店一帶）現況無側溝乙節，考量該處地勢較低，本府水利局將視現地測量結果評估改善方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14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滋	建請儘速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21 路與援中港舊社區德中路 46 巷 60 號一帶銜接道路工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查旨揭銜接道路位於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外，自德中路 46 巷既有道路銜接至大學 21 路，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 公尺，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所須開闢之道路用地共 4 筆土地，預估開闢費用約 420 萬元，相關位置、地籍、地價等圖資已簽報市長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6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滋	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	教育局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如附表）</p> <p>三、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刻正進行相關細部評估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規劃評估作業</p>

--	--	--	--	--	--	--	--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1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47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66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滋	建議增設楠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廁。	工 務 局	楠梓區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園使用性質部分規劃設計為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內部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另週邊有民衆反對增設公廁，因公廁內常會有遊民、吸毒者甚至性侵犯聚集逗留，治安恐成死角，且易藏污納垢飄散臭味影響運動民衆健康，本局養護工程處已經現勘完成將再評估辦理是否增設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4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滋	建議快速興建楠梓國小與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案，請即刻簽准楠梓國小校門口前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預算的專案保留公文。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政策，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補助楠梓國小辦理「卓越樓廁所污水接管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66 萬 5,000 元，該校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工程決標，決標金額 48 萬 5,000 元，開工前發現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對外接管處位於楠梓國小大門楠梓路對面，造成校內施工後無法順利完成對外接管。 二、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邀集水利局、污水道管線 BOT 單位綠山林開發公司、建築師及工程承商會勘，協調水利局及管線單位，由楠梓國小大門旁通學道設置暫時性工作井，進行對外管線推進施工，將對外接管推進至楠梓國小大門旁，以利楠梓國小順利對外接管，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三、另楠梓國小「卓越樓廁所污水接管工程」已決標，屬有契約權責關係之案件，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尋會

				計程序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周議員鍾澁	請市府有關當局全力協調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106巷23弄與3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案)。	工務局 (違建處理大隊) (建築管理處)	一、違建處理大隊： 案查左營區和光街106巷23弄4號，經水利局於106年10月31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勘確認，係屬都市計畫前舊有建築物，為合法房屋，無屋後增建問題，故非屬違章建築取締範疇。 二、建築管理處： 經查該釘子戶門牌係左營區和光街106巷23弄4號，又查該址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61年4月10日，該戶尚屬舊有合法房屋範疇。
106.11.9	周議員鍾澁	請工務局馬上修護西濱公路德中橋近援中港段附近人孔蓋鬆動不平跳動噪音危險改善工程。	工務局 (挖管中心)	一、106年9月4日水利局召開楠梓區藍昌路293巷巷口及興中橋沿線人孔蓋不平會議，其中台電及中華電信孔蓋不平部份，由工務局挖管中心督促孔蓋齊平改善。 二、楠梓區藍昌路293巷巷口及興中橋沿線中華電信及台電人孔蓋不平情形，中華電信及台電公司於10月30日已將孔蓋不平、鬆

106.11.9	周議員鍾澂	請市府管控中心嚴密監控台電公司位在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口附近高壓電力輸配管線地下施工進度影響交通安全通行案。	工 務 局 (挖管中心)	<p>動及噪音等缺失改善完成。</p> <p>一、本案係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配合 161kV 加昌～仕豐一進一出線路所需，申請並領有 (106) 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E1060037 2 號路證，原核准施工期限為自 106/05/15 起至 106/10/11 日止。於地下 7.1 公尺處採潛挖方式施工。</p> <p>二、據台電表示，因現場地質狀況不佳，需作地盤改良補強，致無法如期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竣工。本案經交通局及市府道安會報同意展延至 107/2/10，爰路證已同意展延至 107/2/10。</p> <p>三、本府工務局於 106/11/07 召開協調會議，請台電續趕工進，俟台電完工後，由養工處立即進場施作分隔島改善工程，以維護該處交通安全。</p>
106.11.9	周議員鍾澂	儘速增設楠公 1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廁工程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園使用性質部分規劃設計為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

				<p>，內部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另週邊有民衆反對增設公廁，因公廁內常會有遊民、吸毒者甚至性侵犯聚集逗留，治安恐成死角，且易藏污納垢飄散臭味影響運動民衆健康，本局養護工程處已經現勘完成將再評估辦理是否增設事宜，目前並無增設計劃。</p>
106.11.9	周議員鍾湊	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路面老舊，經查吉昌街 18 巷 61 弄路段長約 80 公尺，寬 7 公尺，面積約 560m <sup>2</sup>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2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106.11.9	周議員鍾湊	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改善右昌菜市場附近右昌街段柏油刨除重新封層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昌街路面老舊，經查右昌街(三山街至軍校路)路段長約 275 公尺，寬 8 公尺，面積約 2,200m <sup>2</sup>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77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106.11.9	周議員鍾湊	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蓮潭附近勝利路段柏油路面破損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翠華路面因車流頻繁、老舊，路面有龜裂、坑洞等現象，改善面積約 146,730 平方公尺(整體改善經費約 5,136 萬元)，工務局養工處於 106 年度已改善翠華路(中華陸橋

				<p>至明潭路) 路段 (總經費約 4,327 萬元), 其餘路段將依路面狀況逐年進行改善。</p> <p>另勝利路路面長約 750 公尺, 寬 14 公尺, 面積約 10,500m<sup>2</sup>,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368 萬元,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 在未整體改善前, 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106.11.9	周議員鍾澐	積極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道路工程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全長 2.1 公里, 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 因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及軍方土地撥用尚未完成, 故工程分兩期辦理發包。</p> <p>二、南段道路路線部份, 以不拆除北極殿為原則, 本府基於保障市民財產及權益, 兼顧健全交通路網, 地區經濟發展及文化維護等面向進行規劃, 並已於今年 6 月現勘中向軍方說明, 目前須俟軍方代表將方案研議並陳報上級確認原則後, 續行協商推動。</p>
106.11.9	周議員鍾澐	立刻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21 街與援中港舊址區德中路 60 號一帶銜接道路工程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自德中路 46 巷往東至現有道路, 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 公尺, 已請顧問公司評估裝置路燈, 本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一有側溝沒有路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6334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雞、鴨屠宰為何需要送到屠宰場？	農 業 局	<p>一、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依 102 年 5 月 14 日農防字第 1021505025 號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其中公告事項第二點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p> <p>二、本市山地原住民鄉（區）包括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因地處偏遠無前揭公告所列之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區情形時，本府農業局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高市農畜字 1063336 9500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放寬零售屠宰家禽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案件沒有一件是成功的，桃源區公所辦理成效不彰，請經發局及原民會作出示範案例提供予公所參考。	經濟發展局	一、查原民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於 100 至 104 年度係由本府原民會辦理執行，後於 105 年度起，因預算來源變動而改由本府經發局辦理。 二、因原民區地理環境特殊，各原民區民情各有特色，為貼合當地民情需求及地理環境，爰本府經發局皆係委託獲核准補助案之當地區公所協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執行。 三、有關桃源區公所辦理簡水改善工程一案，本府經發局將會持續協助桃源區公所辦理執行，以確保當地民衆用水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6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提供勤和、復興、拉芙蘭、梅山等 4 里有線電視及網路服務，另有桃源一橋往梅山方向左側 2 戶人家無法收看有線電視，也請一併處理。	新聞局	<p>一、有關提供桃源區民有線電視之服務，本府新聞局曾於 105 年 1 月 26、27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及相關工務單位分別至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現勘，請南國公司評估規劃佈線經營可能，經評估那瑪夏纜線附掛條件已成熟，故協助爭取通傳會（NCC）422 萬元補助經費，由南國公司先完成佈線那瑪夏區全區有線電視網路，於今年 3 月正式開播。今年 5 月 9 日新聞局函請南國有線電視持續評估桃源區佈線可行性，經南國公司勘查回復，勤和至復興路段道路雖已開通，惟道路周邊設備（如：電桿、邊溝）尚未全面建置完成，尚難執行佈線工程。</p> <p>二、為保障民衆收視權益，新聞局已責成南國有線電視公司近期內自行現勘，了解當地收視需求及規劃佈線施工事宜，倘遇相關困難，將由新聞局邀集南國</p>

				<p>公司及貴席辦理會勘，並督導南國公司積極爭取中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經費，以利儘速提供該區里收視服務。</p> <p>三、有關網路服務，本市桃源區屬 106 年網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全國各縣市 84 個偏遠鄉（鎮、市、區）之一，每年 NCC 均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村村有寬頻」計畫，公告指定語音通信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地區及服務提供業者。依據 NCC 今年 11 月 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54730 號公告，107 年度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不經濟地區（除南投縣仁愛鄉、新竹縣尖石鄉及嘉義鄉阿里山鄉部分區域外）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貴席垂詢有關該區網路建置之相關建議，本府將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評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2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高雄市各區有幾個體育協會，桃源區體育協會 11 月初將經費拿去打撞球，喝酒，經費如何支用監督？</p> <p>二、可將經費頒給桃源區世大運得獎選手。</p>	體育處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名冊所示，本市約有 600 個立案體育團體，包含本市 38 區目前有 35 區已成立區體育會。</p> <p>二、高雄市桃源體育會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2017 高雄市桃源體育會第一屆雅你盃撞球邀請賽」函請體育處補助經費，考量該會近三年第一次申請，且為推廣偏鄉體育運動，爰體育處依「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酌予補助 1 萬元，經費支用項目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經查該會核銷項目為誤餐費、保險、飲用水、消耗性器材，符合本辦法規定。</p> <p>三、體育處依法審查申請團體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各申請團體活動結束後需檢附成果報告書、秩序冊、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收據等）等辦理核銷，體育處書面審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者將不予核結。</p> <p>四、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p>

				<p>給辦法，本市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核發獎助金 2 萬元，獲第一、二、三名者核發獎助金分別為 20 萬元、15 萬元、10 萬元整。經查本市籍參加 2017 世大運選手計 45 人（其中奪牌選手 19 人），共頒發獎助金 363 萬元，合桃源區選手高展宏 12 萬元、江念欣 12 萬元（兩位選手皆頒發第三名獎金 10 萬元及參賽獎金 2 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329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高雄港化災威脅市民安全，市府應要求港務公司提出缺失改進方案，並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官員參與高雄港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由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取得「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監控權限，了解高雄港危險物品分布動態，才能在第一時間主動掌握災情及時救援。	海洋局	據瞭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港區危險品貨櫃管理及對危險品之監控，於今(106)年建置「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藉由該系統掌握危險品裝卸的碼頭區、種類、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UN number)等重要資訊，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可迅速啟動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為避免本市民遭受港區危險物品威脅，本府海洋局將於近期邀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所屬單位、其他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等)，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召開研商會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危險品管理措施提出改進方案，並授權開放「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監控權限，供本府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機關查詢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09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 105 年車禍傷亡人數全國第一，請研議處理。	交通 局	一、本市 105 年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 (A1+A2) 事故 5 萬 1,476 件，計 164 人死亡，7 萬 126 人受傷，與 104 年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 (-6.3%)，受傷人數減少 3,367 人 (-4.6%) ；顯示本府致力於交通安全改善有所成效，本府將持續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1.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6 年本市易肇事路口 (段) 研擬改善方案。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例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

含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

4.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二)執法：加強本市易肇事路口（段）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針對未依規定轉彎、違規停車、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酒後駕車、未帶安全帽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落實運具查核機制。

(四)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五)宣導



-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2.運用公用頻道、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廣播電台等管道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 4.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六)管考：本府道安會報每月針對本市 A1、A2、A3 案件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進行預測分析，提供道安會報各小組參酌。

二、針對各次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交通設施轄管機關、當地區公所等辦理現地會勘，以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

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

				<p>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p>四、統計本市 106 年 1 至 10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1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1 人（-15.2%），本府將持續推動事故改善策進作為，以達成 106 年全年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138 人以下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82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郭議員建盟	校園食材(營養午餐「四章一Q+一有機」政策成效探討)－請教育局造訪台南市教育局針對台南高雄辦理營養午餐制度進行研究與學習。	教育局	一、為提高學校優先選用四章一Q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教育部已核定本市每名學生每餐3.5元獎勵金，鼓勵學校午餐使用符合四章一Q(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標示)食材，本市業於106年11月2日獲教育部核定獎勵金經費8,034萬7,158元。 二、經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及供應商資料，有關本市及臺南市學校午餐10月份使用符合四章一Q食材登載情形，高雄市計35,487筆食材，比例為30.72%，臺南市計32,826筆食材，比例為30.08%。 三、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四章一Q食材供應比率，本局研議擇期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參訪，邀集相關局處、學校人員等，拜訪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四章一Q試辦縣市，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台

				<p>東縣、及宜蘭縣等 6 縣市，作為本市推動四章一 Q 食材選用政策的參考，並跨局處合作媒合社區農（漁）民供應符合四章一 Q 食材予本市學校，建立系統性的供應機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15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郭議員建盟	建議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式計算，如採隨袋徵收每公升為 0.37 元（不含隨袋製袋等各項行政成本），評估推行隨袋徵收除每年市庫收入將減少 2.7 億元，製袋等前置作業及行政支出約 4 億元，另每年尚需增加稽查人力經費約 4 千萬元，將增加市府財政支付。 二、有關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需有健全相關法令及完善配套措施，並考量相關市政財政、城鄉差距、垃圾袋防偽設計及販賣點佈建管銷、稽查人力增加配置等各項問題，本府刻正詳細評估研議。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330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高雄港化災威脅市民安全，市府應要求港務公司提出缺失改進方案，並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官員參與高雄港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由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取得「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監控權限，了解高雄港危險物品分布動態，才能在第一時間主動掌握災情及時救援。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發局係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受理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料，與申報資料符合者，予以歸檔於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不符合者，行文通知事業單位 15 日內完成補正，且要求上開工廠應依「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之保險契約內容及最低保險金額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配合本府消防局定期針對轄內高風險工廠辦理聯合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郭議員建盟	高雄光害如何解決？應制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規範。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有關光害管制本市尚無訂定專法，目前主要採柔性勸導，視需要進行現場會勘並要求光源使用者調整亮度、角度、避免使用閃爍性畫面及縮短光源使用時間等作法，以降低對民衆生活影響。 二、有關光害管制自治條例之制定，本市市議會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舉辦「高雄市是否制定光害管制自治條例？」公聽會，經本府法制局確認光害防治係屬本市自治事項之範疇，並建議本府環保局評估如何制定。 三、另環保署認為現階段暫無訂定全國一致性法規之急迫性，但正進行光源量測調查研究工作，並蒐集彙整各部會相關光源管制法令及國際間防制措施與管理制度，以研訂「光污染防治與管理指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9	顏議員曉菁	<p>自 105 年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迄今已 1 年有餘，然市府推動委員會迄今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於市政會議通過，於 11 月 3 日進行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可見市府積極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具體執行政策未明？</p> <p>另查 107 年市府各局處編列預算趨於保守，經費不到 6 千萬元，且預算編列欠缺整體思維，作為以高雄為新南向之主要基地而言，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有待重新評估及檢討。</p>	經濟發展局	<p>本府在成立府內南向推動委員會之前，已多次召開臺商會議，瞭解臺商南進需求並尋求合作機會，多數臺商最為關切的，即為高雄國際機場長期以來的宵禁問題，造成與桃園國際機場在東南亞航線與票價產生南北失衡，導致中南部臺商往返東南亞，仍須北上耗費不必要的時間、金錢以及體力成本；為此，暢通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交通航線，為我國推行新南向政策的當務之急。</p> <p>而為落實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本府將積極編列南向預算需求，爭取建置國際會議中心，期透過統整南進整體策略需求、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形成群聚效益，並建議我國主要新南向政策執行局處進駐，匯集成為合署辦公中心，以提供新南向國家以及本地業者相關經貿服務等完整的新南向單一窗口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09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積極爭取建置新南向機場。	交通 局	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該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設置南部新國際機場，期盼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 二、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如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場址面積、運量、跑道長度、建造成本、財務評估、空域與航管可行性、交通便利性、技術政策面…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周邊石化廠煙函及港口橋式起重機限高問題、機場與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自償率低、運量預測結果不佳…等，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

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三、另依該期末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四、「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該計畫主要工作目標為高雄國際機場設施配置概念及用地範圍、機場整體發展藍圖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以「機場園區」之概念研擬建設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現階段朝向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為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區）、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備）遷移、機場南側 B 區閒置房地朝

				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S滑行道）禁限建解除、跑道系統及停機坪規劃等方向努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15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建議針對污染較嚴重的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作法，提高汰換二行程與四行程並新購電動機車的補助。	環境保護局	<p>有關貴席質詢事項，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鼓勵民衆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府自 105 年度起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3 萬 9 千餘輛，為全國第一，車輛總數已降至 21 萬 9 千餘輛。106 年度電動機車掛牌數則增加 3,171 輛，為歷年最高。</p> <p>淘汰二行程機車為本府之重要目標，本市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最高加碼補助金額 15,000 元，為六都最高，107 年度本府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p> <p>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本市重大國際盛事，亦是本府努力爭取之成果。為鼓勵該區居民響應盛典活動汰換燃油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故提高加碼補助金額。大席建議高污染區域比照哈瑪星示範區域提高加碼額度，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納入考量。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可負荷之前提進行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88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建議用新增統籌分配款補助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與子宮頸癌疫苗。	衛生局	一、有關用新增統籌分配款補助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政策評估： (一)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之肺炎鏈球菌疫苗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該疫苗來源係台塑集團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搭配流感疫苗之接種期程同時提供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公費接種，本府配合政策推動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工作，105 年度共接種 5,562 劑，今(106)年度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止已接種 4,638 劑。 (二)資料顯示，感染肺炎鏈球菌進而引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 發生率前三名依序為 75 歲以上長者、0-4 歲幼兒及 65-74 歲長者，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已為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另根據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 (ACIP) 的建議，應將 65 歲以上成人納入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目前我國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建議接種特程為滿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1 劑 (自費接種)。

(三) 考量本市財政及疾病防治效益，補助市民全面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恐有難度，應針對本市高風險族群中未能公費接種之 65-74 歲長者以本市自購疫苗提供接種為妥；參考本市 105 年 7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5,562 劑佔 75 歲以上老人 (146,005 人) 3.81%，考量民衆接受度及為使疫苗有效利用避免逾使用期限，供 65-74 歲長者使用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數量粗估為該年齡層人口數 5%-10% 約

12,000-24,000 劑，預估疫苗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840 萬至 1,680 萬元（原價每劑約 700 元），後每年視經費及接種情形調整疫苗採購數量。

二、有關用新增統籌分配款補助施打子宮頸疫苗施打政策評估：

(一)目前國家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係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為補助對象。有關本府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則參採衛生福利部，以高危險群及經濟上無力負擔等弱勢族群為優先施打對象，提供本市山地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全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中女生補助施打。

(二)有關全面公費補助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衛生福利部刻已提送報告至立法院辦理並配合立法院進度辦理。查本市國一至國三女生人數約 3.6 萬人，

粗估第一年全面施打所需經費約 1 億元以上，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對於是否先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仍需審慎評估，故目前持續參採衛生福利部政策並持續以「資源整合、友善環境、營造機會、多元衛教」4 大策略落實推動子宮頸癌篩檢。

(三)即使接種疫苗，有性行為的婦女仍應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是經國際實證可有效早期發現子宮頸癌及癌前病變的篩檢方法，也是預防子宮頸癌最好方式，政府自 84 年提供 30-69 歲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已使子宮頸癌發生率下降 62%，死亡率下降 69%，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以來，藉由提升篩檢量，每年約可檢出 1,000-1,200 位癌前病變、300-400 位癌症個案，近 3 年（2013 年至 2016 年）標準化死亡率也從每十萬人口 4.8 人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3.5 人，顯見推動成效，未來將賡續積極推



				動 30 歲以上婦女定期 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子 宮頸抹片檢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7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在中央環保署歷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的甄選，180 個獎中得到 5 個，在得獎比例(2.7%)上還可以再努力。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署依據環境教育法訂定發布「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並從 101 年起辦理第 1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評審作業，至今年邁入第 6 屆。原則每屆各組別取特優 1 名、優等 5 名。</p> <p>二、過去 5 屆本市獲全國優等獎之單位及個人臚列如下：</p> <p>(一)第 1 屆：個人組－楊瑞霞（現為美濃國小校長）。</p> <p>(二)第 2 屆：機關（構）組－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p> <p>(三)第 3 屆：團體組－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p> <p>(四)第 4 屆：學校組－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 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關（構）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p> <p>三、本市甫提報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各獎勵項目評比結果獲「特優」單位及個人至環保署參加全國</p>

				<p>複審，獲推薦單位有：</p> <p>(一)學校組：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p> <p>(二)社區組：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p> <p>(三)團體組：高雄市舊鐵橋協會。</p> <p>(四)民營事業組：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p> <p>(五)機關（構）組：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環教中心）。</p> <p>(六)個人組：蘇文華（現為澄清湖環教志工隊大隊長）。</p> <p>四、為協助本市推薦至全國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之參選者爭取佳績，本局已積極規劃依各組別特性及需求於複審前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現勘作業所須軟硬體進行相關輔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p>一、請提供地下管線清查相關報告，並由研考會彙整(11月底提供議員)。</p> <p>二、市府是否有參加能源局推出之新節電運動？</p>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市為臺灣石化重鎮之一，為了在民衆公共安全與產業均衡發展間取得平衡，並制定有效的管理機制，保留產業轉型的機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後，隨即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頒布兩子法並開始實施。</p> <p>二、自高雄氣爆案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清查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為 89 條 1,298 公里，後續本府經發局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相關查核管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目前既有工業管線剩餘 72 條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管線清查資料詳附件。其產權分屬：台灣中油、李長榮、台氯、亞聚、台石化、長春、大連、中纖、中石化、台橡、台聚、國喬、和桐和台塑等 14 業者。</p> <p>三、本府經發局業於 104~106</p>

				<p>年間共進行 18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及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34 場次「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4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人為破壞情境演練」和 2 場次「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防災應變模擬演練活動」，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p> <p>四、有關能源局所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共為期 3 年（107~109 年），經費全國預算 73.26 億元，依各縣市服務業用電比率為分配基礎，本府三年可分配總額 6.74 億元（固定型經費）及因地制宜（競爭型）經費 2.08 億元。現況已請各單位提案競爭型計畫予本府經發局以向中央爭取經費，作為後續節電計畫推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6311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彙整提供 81 石化氣爆後地下管線清查辦理情形及清查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81 石化氣爆案後，本府陸續辦理地下管線資訊更新，目前已建置「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高雄市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等，提供本府各單位更完整之管線資料查報功能。</p> <p>二、為提升地下管線圖資品質及加強管線之管理作業，本府相關局處之清查辦理情形及報告，臚列如后：</p> <p>(一)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階段圖資取得 公布「石化管線調查表」及管線位置示意圖產製方式，要求業者依標準提供圖資，圖資內容須包括屬性資料及空間位置，並已完成第一階段之圖資蒐集。</li> <li>2.第二階段圖資更新 由於第一階段取得之圖資品質參差不齊，為提升圖資品質加強管線之管理作業，環保局進一步制定「高</li> </ol>

雄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管線圖資標準」，並要求業者確認管線清單是否正確及依照標準提報新版圖資。

### 3.圖資確認及更新

- (1)要求業者每月確認圖資正確性。
- (2)針對上傳圖資格式進行檢查，若未依照標準建置將退請業者修改。
- (3)更新圖資上線後要求業者再行上線確認無誤。

### 4.國資更新現況

- (1)轄內總石化管線長度約 4,247 公里。
- (2)轄內石化管線總數量為 447 條，364 條使用中，15 條備用，68 條停用。
- (3)三家天然氣業者包含欣雄、欣高以及南鎮的天然氣管線總長度約 1,861 公里。

### 5.圖資應用

- (1) 103 年建置完成「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提供市府各單位於地圖上快速查詢管線

位置及基本資料。

(2) 104 年將資訊系統改版為「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市府各單位更完整之管線資料查報功能，並提供業者確認、更新管線圖資功能及管線運作申報功能，新增業者申報管線運作的壓力及流量資料，強化市府對於管線運作狀態的掌握。

(3) 建置「石化管線行動稽查平台 APP」，可於稽查或事故現場直接以手機 GPS 定位查詢該地管線，配合業者申報之管線運作壓力、流量資訊，第一時間掌握管線數量及運作狀態。

(二) 高雄市工業管線查詢系統（經發局）：

1.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頒佈兩子法並開始實施。

2. 自高雄氣爆案後，經



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清查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為 89 條 1,298 公里，後續經發局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相關查核管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目前既有工業管線剩餘 72 條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管線清查資料（詳如附表）。其產權分屬台灣中油、李長奈、台氯、亞聚、台石化、長春、大連、中纖、中石化、台橡、台聚、國喬、和桐和台塑等 14 業者。

3. 104~106 年間共進行「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及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18 場次、「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34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人為破壞情境演練」4 場次和「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防災應變模擬演練活動」2 場次，確認各業者是

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三)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工務局)：

- 1.依據本府分工，工務局權責主管市區道路維護管養，並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輔助道路挖掘管理，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標準」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
- 2.目前由本府環保局提供危安管線圖資套疊至系統中，管線單位於道路挖掘時，系統偵測開挖範圍 20 公尺內若有危安管線，必須進行試挖已了解開挖現址各管線分佈情形，以減少誤挖情事，且管線單位上傳試挖報告，始得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另針對家用天然氣管線淺埋部分，要求管線業者予以標示，減少誤挖次數。
- 3.工務局於 94 年度完成原高雄市 11 各行

				<p>政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調查，96 年度起（原高縣地區），由營建署補助及自籌款項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105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調查，預計 108 年度完成非都計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調查作業。近 3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範圍如下：104 年度調查大寮、林園、大社、大樹、湖內、路竹及燕巢等都市計畫區，105 年度調查梓官、彌陀、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六龜、甲仙、大樹以及燕巢之都市計畫區，106 年度調查鳥松、仁武、岡山、路竹、永安、彌陀等非都市計畫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6411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運用大數據資料，研擬整合各局處資訊提供給市民使用，希望交通局於下個會期前提出新做法。	交通 局	<p>一、本府資訊中心已彙整本府各局處資料，建立 Open Data 及 Open API 平台，提供市民各類資料介接，作為智慧服務發展資料基磐。另外，更以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巨量資料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強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提升 1999 運作效率。今 (106) 年度進一步建立城市資料平台，將所彙整的各種市政資料，運用視覺化工具，提供不同型式的圖表或圖形，以易讀易懂易操作的模式呈現，輔助施政決策分析，並提供民衆快速簡便的查詢功能。</p> <p>二、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將公車、停車及道路車流等數據資料，提供至本府 Open Data 平台供市民下載使用，亦將相關資料分別放置於官網、公車動態資訊網、即時交通資訊網等網頁，及高雄 iBus、高雄好停車、高雄任我行等 APP</p>

				<p>，供市民隨時隨地查詢最新的交通資訊。此外，並透過公車候車亭、停車場出入口及道路上電子看板提供即時資訊給市民朋友。</p> <p>三、本府交通局刻正透過與電信及交通顧問公司合作，透由去個資化之電信大數據資料的分析，了解本市各主要道路及景點壅塞型態，及各行政區居民在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期的旅次移動狀況，以利後續進行交通規劃及管理，並透過交通預報模式的發展，進行連續假期前交通預報，提前發佈給市民預先因應以避開壅塞路段及時段。</p> <p>四、本府交通局未來將配合市府規劃，提供完整而即時的交通資訊給市民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73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議會積極的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但是有一些實施辦法還是沒有通過，自 104 年擱置到現在，提醒環保局進度慢了。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且於 105 年做些許微調而且也已通過，但其該有的施行細則，也就是環保局已有的草案「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係針對自治條例的第 10 條與第 11 條應訂的執	環境保護局	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環保局已據此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並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與轄內主要排碳事業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俟公告施行後，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推動減量業務，未來並視需求，評估將排碳管制對象納入住商部門(如百貨商場或商辦大樓等)分年分階段推動減量，帶動全市減碳風潮。 感謝議員提醒，為達成本市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 的目標，市府已擬訂 47 項減量策略並戮力執行，統計至 104 年底，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比 94 年減少 14.7%，後續本市自治條例將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彙整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報中央核定執行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

		行方案，即執行的細則，在此提醒局長要趕快進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29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周議員玲玟	閒置空間開發進度緩慢？例如舊龍華國小、舊圖書總館，明年是否可發包委外經營。	財政局	<p>一、舊龍華國小 龍華國小舊校地於學校遷至新校區後，基地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由財政局辦理 70 年設定地上權招商。本案前經辦理二次公告招標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並蒐集投資人意見研議，考量本案開發權利金底價 78 億元，地上權人得標後除繳納權利金外，尚須進行軟硬體建設等，短期資金壓力大，故放寬得標權利金分 6 期，以減輕投資人資金壓力；另就本案投資規模大，有能力參與投標廠商有限部分，新增開放可由 2 至 4 家公司共同投標，以擴大投標人參與層面等，招標文件調整部分經與合作開發之國產署南區分署研商確認完竣，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招商。</p> <p>二、舊圖書總館 (一)查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書中已載明：「…新總館完</p>



工啓用後，原有總館土地出售，所得經費即可挹注本案預算調整所增加之經費，…」」。因此，舊總圖房地應依原定計畫，將土地釋出標售予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促進地區周邊經濟發展並挹注新建圖書總館增加之經費負擔。

(二)有關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經驗，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除非具特別優勢區位條件，否則招商難度甚高。

(三)舊圖書總館建物因演藝廳（中興堂）佔地面積廣達基地之 2/3 比例，其空間配置因已定位為特定使用方式，致商業使用規模效益過低，而出租租金倘以最低標準公告地價 5%計算，年租金已達 640 萬元，由於建物空間已受侷限，投資者要求之報酬率勢難以達成，若以市價土地租金率計算，租金則劇增數倍，更無標租市場性可言。

				<p>(四)依上述分析，舊圖書總館採地上權、出租方式，標脫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以標售方式釋出最具可行，除可挹注新建圖書總館增加之經費負擔外，並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本案已以標售處分案提請本次大會審議，懇請議員允予支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83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周議員玲玟	閒置空間進度緩慢(舊七賢國中、左營國中、舊龍華國小、舊市議會)	教育局	有關七賢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小 3 校之舊校區及舊市議會，開發進度涉及不同權管機關，本府教育局均積極進行，以下分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七賢國中舊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02 年 9 月 1 日起，該校舊校區綜合樓及周邊土地共計 1 公頃租用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進行海洋科技研發等業務，每年可挹注本府場地租金計 606 萬 4,650 元。</li> <li>(二) 因應未來國/市有土地交換，將於國有地上設置海洋研究專區，本府海洋局刻正辦理將使用分區由公共設施用地(國中學校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產業專用區)。</li> <li>(三) 本府海洋局業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高市府海二字第 10632433700 號函復科技部，同意國研院承租七賢國中舊址土地面積由原有 1 公頃調整</li> </ul> </li> </ul>

1.2 公頃；並請科技部提供「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修正計畫變更資料，俾利納入該區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文件及向審計機關申請舊有建物報廢拆除。

## 二、左營國中舊校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變更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本府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內校舍及私有地上物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拆除騰空，指定管理機關為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招商作業；另綠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變更管理機關登記為本府工務局。

(三)舊校區之活動中心現設置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由左營國中主辦，福智文教基金會協辦，並經本府教育局 101 年至 104 年連續 4 年訪視評鑑特優，為推動左營區高齡者終身學習教育之

重鎮。另該基金會長期協助活動中心管理維護不宜餘力，該基金會多次表達，祈賡續租用該活動中心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以發揮社教功能，善盡社會責任。

(四)因該活動中心仍有持續使用之效益，短期內暫不移交予公園用地管理機關，尚不影響該區域的整體開發。目前已請該校暫緩辦理拆除報廢作業，俟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招商完成後，再行辦理。

### 三、鼓山區龍華國小舊校區

(一)該校區已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並於 104 年 5 月由本府財政局接管，並辦理地上權招標相關事宜，刻正辦理第三次招標公告。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1141600 號函建議所得作為教育專款專用，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01061400 號函示，依規定以統收統支方式運用，對市有財產之開發收益，自應納入市庫統收統支，爰龍華國小

舊校區地上權所得將由本府統一規劃應用，以促進市政推動與發展。

- (三)另本府為鼓勵各機關學校積極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以開拓財源及減少管理支出，已訂頒「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將部分權利金、獎勵金分配予主辦機關運用。

#### 四、舊市議會

-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自舊市議會廳舍搬遷至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後，由文化局主政活化利用舊市議會廳舍，文化局完成活化利用前，本（106）年度教育局仍繼續擔任舊市議會廳舍管理機關，惟該處設施實質管理由財政局負責。

- (二)本案 106 年度訂有 4 項活化里程碑：「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接管、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展、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展及完成細部計畫提送市都委會審議」，目

				<p>前皆已達成。</p> <p>(三)關於舊市議會閒置空活化案，使用分區業已變更爲商業區，目前文化局預計本（106）年 12 月底前完成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開發契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0		周議員玲玟	鐵路地下化廊道 15.37km(最後 1 哩路)是否有機會在市長卸任前完成?	工務局 (企劃處)	<p>一、配合鐵路地下化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園道工程預定年 9 月進場，並於 109 年 9 月完工，另為讓市民先行體驗鐵路下地後都市縫合之效益，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優先完成園道示範路段。</p> <p>二、為配合鐵工局 107 年 6 月啓動履勘作業，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之目標，故本府預定於 107 年 5 月完成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p> <p>三、市府於 107 年 8 月底鐵路下地後，預定 107 年 9 月進場辦理園道工程(含立體設施拆除)，109 年 9 月完工(工期 2 年)，另為讓市民先行體驗鐵路下地後都市縫合之效益，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優先完成園道示範路段。</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10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請儘速評估翠華陸橋存廢問題。	交通 局	一、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內設有翠華高架橋、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九如陸橋、中華路地下道、自立陸橋、中博臨時高架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鳳山青年路地下道(現為臨時高架便橋)、維新陸橋等多處車行陸橋或地下道。其中，左營果貿社區附近之翠華高架橋與左營地下道位於左營區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之重要節點，連接上游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行經路線，屬左營區重要幹道之一。 二、本府由工務局主政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本市翠華高架橋拆除評估相關事宜」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研商本市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會議，本府交通局將依會議結論俟水利局及工務局於鐵路下地半年內完成左營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後，進行大範圍交通

				模擬分析後再予評估拆除翠華高架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左營區埤仔頭市場、勝利路、城峰路擁有許多美食，市府可否在見城計畫中規劃一區域，作為左營美食街。	經濟發展局	一、為保留傳統特色美食，如欲於見城計畫中規劃「攤販集中場」作為左營美食街，須依「高雄市攤販管理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僅得於見城計畫範圍非屬道路之區域，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同條第 2 項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辦理設置攤販集中場。 二、如依「高雄市攤販管理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申請主體須為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本府經發局輔導其依同條例第 5 條備妥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含工程計畫、組織計畫、營運計畫、環境維護計畫等），向本府經發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7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建議比照臺南市私幼教保券政策，提高對幼兒教育及照顧之補助，以鼓勵生育。	教育局	<p>一、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針對未滿 2 歲兒童係以「完善保母照顧體系」為主軸，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及提供保母支持服務，本府社會局將配合中央政策以提高服務供給量及品質。另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0 至未滿 2 歲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首創「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福利措施，現行提供之照顧補助如下：</p> <p>(一)生育津貼及第 3 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第 1、2 胎每名發給生育津貼 6,000 元，或選擇價值 1 萬 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後之子女發給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及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至滿 1 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每名 1 年最高補助 7,908 元；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p>

討之現有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規劃 107 年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金額提高為第 1 胎每名 1 萬元、第 2 胎每名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父母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致無法就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

(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或單親一方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雙薪家庭或單親一方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四)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父母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五)弱勢兒童托育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5,000 元。

(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就讀本市就托（讀）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列冊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受保護安置兒童、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童、原住民兒童，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

育津貼」：

- (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滿 5 歲之本國籍大班幼兒就讀公幼者每學期全額補助學費，就讀私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所得級距予以不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二)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國籍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整。
- (三)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立案幼兒園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 5,000 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 (四) 兒童托育津貼：年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弱勢家庭子女，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得申請本

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受保護安置兒童、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凡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惟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等情形需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三、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南市幼兒教保券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

四、爰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



				<p>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双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p> <p>五、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双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17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由哈瑪星的生態交通慶典活動，整個哈瑪星居民因為補助加碼的關係，汰換比例增加，建議：1. 捷運沿線 1 公里內之居民，欲汰換成電動機車或換掉二行程機車者，是否可比照哈瑪星居民同等之補助。2. 里長公務用機車全面汰換成電動機車。	環境保護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鼓勵民衆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府自 105 年度起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3 萬 9 千餘輛，為全國第一，車輛總數已降至 21 萬 9 千餘輛。106 年度電動機車掛牌數則增加 3,171 輛，為歷年最高。淘汰二行程機車為本府之重要目標，本市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 14,000-15,000 元，為六都最高，107 年度本府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 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本市重大國際盛事，亦是本府努力爭取成果。為鼓勵該區居民響應盛典活動汰換燃油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故提高加碼補助金額。大席建議捷運沿線 1 公里內區域提高加碼額度，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評估其執行可行性。另有關里長公務用機車

				全面汰換電動機車部分，將與本府民政局進行討論。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323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p>左營區每年到 10 月份秋天以後，空氣污染就會有問題，也許是高雄的地形、機車、工廠、氣候風向等所造成。高雄空氣品質在六都中地理位置最不好，希望可以提出未來在空氣品質不好的區域，除了推動整個捷運系統完整外，對於常喜歡使用機車的民衆、市民朋友，是否可提出誘因來汰換成電動機車、運具的措施。</p> <p>高雄市共有 651 個里長，其公務用機車若全汰換成電動機車，順便可</p>	民 政 局	<p>一、本市購置「里辦公處公務機車」由各區公所列入財產管理，配置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以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民意並協助民衆解決困難。原高雄市 11 區之 452 輛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採購，將於 111 年逾最低使用年限 7 年；原高雄縣 27 區之 440 輛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於 100 年採購，將於 108 年逾最低使用年限 7 年。</p> <p>二、惟是項購置公務機車採購案，屢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里長使用之公務機車非法定補助項目，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支應」及「未審慎檢討採購之必要性又未切實擲節支出」等意見，要求本府應加以檢討改進，故未來是否採購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仍須依審計處意見，參酌本府財政狀況、施政優先順序、擲節原則及社會觀感等因素審慎評估。</p> <p>三、未來評估採購里辦公處公</p>

		<p>以帶動市民朋友對電動機車的想像。</p> <p>由哈瑪星的生態交通慶典活動，整個哈瑪星居民因為補助加碼的關係，汰換比例增加，建議：</p> <p>一、捷運沿線 1 公里內之居民，欲汰換成電動機車或汰換掉二行程機車者，是否可比照哈瑪星居民同等之補助。</p> <p>二、里長公務用機車全面汰換成電動機車。</p> <p>透過這些行動，希望可提高電動機車的普及率。</p>	<p>務機車之際，會將電動機車等節能車種納入採購選項考量，以共同維護本市空氣環境品質，提升本市環保車輛普及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1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p>一、楠梓運動園區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地等設施，除游泳池開放民衆付費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作為本市選手訓練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目前改造規劃方向：</p> <p>(一)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li> <li>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吸引國外選手作為春訓基地，提升移地訓練產業。</li> </ol> <p>(二)整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成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符合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li> <li>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li> </ol>

				<p>、跑步及游泳)，符合成為國內外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p> <p>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主要使用場地品質。</p> <p>(三)增建民衆喜愛的運動設施：</p> <p>1.新建風雨籃球場，提供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p> <p>2.新建綜合運動館，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規劃，提供民衆游泳、健身及室內球類等綜合運動中心。</p> <p>三、刻正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預訂 106 年 12 月底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體改造規劃，並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新台 17 線道路工程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因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及軍方土地撥用尚未完成，故工程分兩標辦理發包。</p> <p>二、目前第一標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動土；第二標工程俟水利局黑橋排水完成設計後，納入道路辦理發包。兩標工程皆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p>
106.11.10	李議員柏毅	楠梓區德中路 46 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自德中路 46 巷往東至現有道路，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 公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雅靜	壹、台積電不來高雄，市府有無檢討。 貳、高科第二園區為何選定橋頭，是否會有炒地皮問題？ 參、高雄招商引資如何硬起直追其他縣市，市府策略為何？	經濟發展局	壹、台積電不來高雄 一、背景說明 (一)針對台積電向科技部提出 3 奈米擴廠需求，科技部以媒合南科高雄園區變更北側住宅用地為優先，故科技部乃召開台積電 3 奈米擴廠需求跨部會協商會議，而後副總統於 105 年 12 月視察南科高雄園區擴廠用地，其中與本府相關議題為高雄園區空污額度抵換方案、用水方案、土地及環評變更等。 (二)本府自得知本案後，一年來全力排除台積電擴廠可能遭遇問題，並與各協助事項之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俟廠商擴廠區位定案後，均可配合啟動相關作業。

二、本府協助事項

本府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台積電設廠可能遭遇問題，包括用水、用電、土地、環評、空污排放量等需求，均已做盤點並提出對策，且與相關主管機關多次開會討論。

三、問題分析

台積電現有多個工廠位於南科臺南園區，包括：晶圓十四廠（12吋）、晶圓六廠（8吋）、先進封測二廠，並已預留 40 公頃作為 5 奈米製程擴建用地，現已通過環評。因臺南園區可共用設施，相較高雄園區可大幅降低投資成本，科技部長陳良基 106 年 11 月 5 日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若台積電 3 奈米廠選擇落腳高雄，建置成本約會是在臺南設廠的 1.5 倍，由此看來，台積電選擇臺南就很明確。且相關產業聚落、廠房、資源等均在臺

南園區聚集，是以台積電選擇 3 奈米擴廠案於臺南園區進行。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台積電決策係考量

現有產業聚落：本府已為台積電進駐南科高雄園區作好充分準備，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高雄園區相關用水、用電及用地，均不構成問題，在高雄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也已提供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惟台積電優先選擇臺南園區，主要係考量臺南存在既有產業聚落，本府尊重台積電公司內部決策考量。

##### (二)南臺灣半導體產業

聚落成形：本府感謝台積電在歷經多次討論、審慎考量之後，最終決定根留臺灣、投資南部。南臺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 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臺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臺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臺灣聚集。

(三)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即將飽和：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漸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

(四)解決五缺用地問題，增設高科第二園區：本府已向科技

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 貳、高科第二園區選址

- 一、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同意。
- 二、橋頭新市鎮為規劃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可能地點，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三、高雄科學園區引進產業將朝半導體、新材料、綠能等相關科技產業作為引進目標，帶動當地發展，不會有炒地皮問題。

#### 參、招商引資

##### 一、提高廠商進駐本市誘因，獎勵投資

為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繁榮地方經濟，提供「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給予有意進駐的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精緻農業、會議展覽、生物科技等十餘項策略產業，包含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補貼，進而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

##### 二、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投資服務

為能給各領域的投資廠商全方位的服務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讓廠商落腳高雄，由

本府經發局招商處擔任窗口，設立「專人專案單一窗口制度」，依據不同產業類型分工，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全程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服務，包括主動追蹤各類型投資案進度，直接與廠商接觸，實際了解廠商需求，從土地/場域媒合、取得、用地變更、相關審查執照取得、建廠等開發程序到人才媒合等，提供廠商完善服務，協助投資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

三、整合府內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與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農業局及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藉以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發揮市府各局處協調功能，簡化繁複的行政程序

				<p>，提升行政效率。並請各項行政審查單位建立預審機制，提供問題 1 次性告知，且以審查 1 次為原則；各項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如環評會、都審會、交評會等），則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擔任溝通橋梁，依法協調廠商可行補正方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0	李議員雅靜	有關道路改善措施，一年內做了多少長度(面積)的改善？道路不平刨鋪後的廢料如何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以本(106)年度為例，養工處道路刨鋪改善面積約 120 萬平方公尺。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道路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生用途為瀝青混凝土材料或做為工程填方材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87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p>長照政策：</p> <p>一、建置中央與地方的資訊整合系統。</p> <p>二、社衛政如何整合？建議成立長照局或長照處，以提升長照服務。</p>	衛生局	<p>一、配合長照 2.0 推動，中央及市府依不同使用者需求面，進行資訊系統研發及設計，目前資訊系統有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APP 及長照人員資訊管理系統等，提供政府部門、民間單位及民衆運用，以提高服務效率。</p> <p>(一)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研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主要功能提供照顧管理中心進行長照需要者多元評估量表評估，並結合載具功能，判讀失能等級後，核定長照服務及進行照顧服務連結、服務費核銷及統計，減少行政庶務、簡化支付流程之效。</p> <p>(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APP：此系統為本府衛生局研發「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APP 最大的特色，就是民衆先透過初步的線上篩選，了解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透</p>

過 APP 隨時隨地都可以提出申請，在申請成功後，也可以查詢申請進度，掌握照顧服務資源進入家中的時間，以做為家中照顧人力調度參考，除此之外，APP 提供最新長照相關的資訊供民衆參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有 2,908 次下載量，有 2,061 名民衆透過此 APP 申請長照服務。

(三)長照人員資訊管理系統：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在建置中，本系統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長照人員應完成訓練、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便於政府部門管理。

(四)資訊系統推動方面，為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服務單位熟悉系統運作，於上線前辦理教育訓練等課程，另為讓民衆了解長期照顧服務，除透過本府衛生局網頁查詢外，亦利用衛生所之社區服務方式，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及 APP 申請系統推廣，計辦理 131

				<p>場次，15,544 人次。</p> <p>二、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人及失能者的照護是須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等各項資源，為達全人照顧，並讓長輩在熟悉的地方獲得最好的照顧，目前衛生福利部也規劃設立長照司，本府衛生局將與社會局就各項服務之行政流程、服務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面項進行協調討論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0 市府衛社字第 106387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市府應該提出完整健康城市策略；應多增加公衛預算在防治政策。	衛生局	一、心理防治政策應融入各項政策中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報告指出，癌症、憂鬱症與愛滋病分列二十一世紀三大疾病，預估到 2020 年，全球十大「疾病與傷害」當中，憂鬱症將排名第二，僅次於冠狀動脈心臟病，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4 年呼籲心理健康是受社會、經濟和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應將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中。 日本研究分析顯示：一個人的心理健康除了個人心理素質如心理韌性的不足、缺乏問題因應技巧、情緒管理…等問題，也與家庭、學校、職場及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程度，與是否提供足夠的關懷、支持息息相關。 二、本府心理衛生服務整合分工 心理防治仰賴各局處共同推動 (一)本府衛生局自 98 年起提供免費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服務，近年固定

經費 255 萬元，委由機構辦理，針對自殺高風險、物質濫用、災難心理緊急服務及精神疾病列管個案，經訪視評估需求後進行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而為讓心理衛生服務具可近性，本局並於社區中建置 18 個服務據點，更於今 (106) 新增 3 個服務據點 (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衛生所)，目前共計 21 個服務據點。

(二)本府各局處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整合分工，說明如下表。

(三)本市幅員廣闊，透過各局處一線服務 (含：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等) 形成合作網絡，建置跨局處合作與工作服務平台網絡於服務過程中共同推展市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落實且深耕心理健康於社區各個不同場域中。

三、本府衛生局已增加預算於心理衛生推動

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致使原住民人口嚴重外移，不但對其生活環境

				<p>造成巨大的改變，也影響原住民的生活型態與健康。原住民飲酒盛行率的調查，從 40 前年的終身盛行率 0.16% 已陡升為 44.5 ~ 54.5% (Cheng &amp; Chen, 1995)，易使原住民家庭成員成為家暴及酒癮高風險個案，成員壓力負荷大，本局已增加經費 25 萬元以協助偏鄉民衆心理衛生服務需求，提供民衆更好之心理衛生服務。</p>
--	--	--	--	--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教育局	學生
勞工局	失業勞工、職災勞工及家屬
社會局	家性暴受害人、65 歲以上特殊境遇長者
警察局	警政人員
衛生局	自殺高風險、物質濫用、災難心理緊急服務及精神疾病列管個案
人事行政處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人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88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市府應該提出完整健康城市策略：全面皆可免費施打流感疫苗。	衛生局	<p>一、每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ACIP）建議，評估納入公費流感疫苗計畫之實施對象，今（106）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除維持 105 年度實施對象：滿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中小、高中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50 歲以上成人、高風險慢性病人或 BMI ≥ 30、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患者、孕婦、安養/養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醫事、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禽畜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今年度新增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p> <p>二、上開實施對象係評估較易發生流感群聚或得到流成易發生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另依本市統計發現，得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個案多為 50-64 歲成人、65 歲以上長者或具有慢性病史的病人，前列對象皆以納入公費</p>



			<p>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中。</p> <p>三、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開打，本市今年度針對實施對象採購 71 萬 8 千 890 劑疫苗，全數接種完畢將涵蓋本市人口約 25 %，前述疫苗採購經費共 77,408,890 元（中央負擔 70%、地方自付 30%）本市自付 23,222,667 元，公費流感疫苗僅能施打於疾管署規定之實施對象，無法全面接種，若由本市自購疫苗供非實施對象之民衆施打所需經費甚鉅，本市恐難負擔。在考量本市財政、疾病防治效益及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於計畫期間針對實施對象尤其 50 歲以上成人、65 歲以上長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學生、幼兒等實施對象積極宣導接種，也向非實施對象民衆宣導若自認有需求者可自費接種流感疫苗，以獲得保護力；疾管署於計畫後期（12 月）會參考全台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形，公布是否開放全民開打（不分對象），惟今年度至今尚未有相關訊息發布。</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高雄水質相較於台北水質明顯不佳，每度水費卻比臺北市貴，建議調控水費。	經濟發展局	一、查臺北市區自來水係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提供，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屬臺北市政府轄下事業機構；而本市區內自來水係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提供，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經濟部轄管國營事業。 二、北高兩前分屬不同自來水事業，爰水費之計算方式亦不同，有關議員之建議，將轉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辦理。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有關財經部門預算分組審查，針對招商相關預算屢爭議不休，爲了吸引廠商投資，建議本府招商處應具備投資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例如建管，都計），由招商處擔任單一窗口，整	經濟發展局	爲能給各領域的投資廠商全方位的服務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讓廠商落腳高雄，由本府經發局招商處擔任窗口，設立「專人專業單一窗口制度」，依據不同產業類型分工，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全程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服務，包括主動追蹤各類型投資業進度，直接與廠商接觸，確實瞭解廠商投資問題點，並協同廠商與各行政審查單位洽詢，解決投資障礙，從土地/場域媒合、取

		<p>合及簡化投資 相關作業程序 。</p>	<p>得、用地變更、相關審查執照取得、建廠等開發程序，提供廠商完善服務，協助投資廠商協調與克服投資所遇相關問題。</p> <p>此外，更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與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農業局及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藉以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發揮市府各局處協調功能，簡化繁複的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並請各項行政審查單位建立預審機制，提供問題1次性告知，且以審查1次為原則；各項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如環評會、都審會、交評會等），則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擔任溝通橋梁，依法協調廠商可行補正方向。</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9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高雄面臨現行統籌分配辦法及歲收情形很難突破，惟有关要求修正分配辦法，並要求在本市生產的公司將總部遷到高雄，合理爭取統籌分配款。	財政局	<p>一、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直轄市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設算分配，因「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數高達 50%，致產生統籌分配稅款多數分配在台北市之不公現象，本府雖多次建議中央修改分配方式，但均未獲採納。</p> <p>二、財政部雖於 97 年提出財劃法修法草案，但因一直無法取得共識，目前仍於該部試算中；針對此次之修正，本府建議中央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使區域財稅公平分配。</p> <p>三、至於本府 104 年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要求石化業者必須將總部遷到高雄，業於 105 年全部遷址完成，但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營業額係以前 3 年平均數計算，因此未來實質助益情形，需於 108 年視其總公司南遷後在本市增加之營業額而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83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鄭議員光峰	幼兒政策 2 至 5 歲幼兒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建議 3 至 7 歲補助私幼收費比照公幼（不排富）。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p> <p>二、本市補助業兼顧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又衡量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p>

				<p>能養。</p> <p>三、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羅議員鼎城	產業發展面臨五缺問題，本市如何因應及解決五缺（水、電、工、地及人才）問題？	經濟發展局	<p>一、人</p> <p>(一)由過去 40 年人口增減分析發現，臺灣人口往北方向移動為長期且明顯之趨勢。臺中則在民國 69 年之後，每年新增人口超越高雄，此狀況也超過 30 年了。中央政府 80-90 年代將科學園區設置在新竹與臺中的決策，以及過去 10 年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的政策更使得人口北移的極化現象雪上加霜，這都是產業政策偏重導致人口發展失衡的結果，加上少子化因素，使得高雄缺工、缺人才的問題更顯嚴重。</p> <p>(二)高雄的解決之道是脫胎換骨，既有石化、鋼鐵產業朝向高值材料發展，提高研發投入，吸引人才回流；金屬產業導入自動化、智慧化及 IOT 應用，降低缺工影響，並發展 2.5 級消費者服務業，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業包括文創、會展、</p>

體感科技，及創新創業等，藉由軟硬兼施、虛實整合的方式，提供跨領域、多專長人才在地就業與根留高雄。

(三)為人才培育，設立材料國際學院：高雄市與中央正在規劃利用位於半屏山之台灣中油公司舊高雄煉油廠基地，轉型開發為符合循環經濟精神之高值材料研發基地暨試驗廠域，亦即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在專業人才培育方面，研發專區將由臺大、成大與中山合作設立之材料國際學院負責，整合國內大學資深教授、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學院也將與知名材料研究機構與國際企業合作設立專題研究中心，以目標導向強化實務能力，期使學生畢業後能夠獲得即戰力，受到材料產業青睞重用。材料國際學院預計於2018年秋季班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

## 二、地

(一)產業用地可創造的產值



及就業機會，對經濟發展具有高度貢獻，雖全國產業用地總面積僅佔國土面積不到 1.5%，但民國 100 年製造業產值達到 18.72 兆，約占全國總產值 53%，貢獻 GDP 約 4.1 兆，約占全國 GDP 總值 29%，顯見產業用地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僅佔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

(三)報編產業園區，增設高科第二園區：因應產業用地不足，本府積極報編開發和發、仁武產業園，和發產業園區可售產一用地為 68.48 公頃，截至 106 年 11 月 8 日，尚有 39 公頃用地可出(標)售及 17 公頃用地可供申租；另規劃中之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預計 107 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又華邦電子進駐南科高雄

園區後，土地即將飽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12.87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且加工出口區半導體封測廠商仍有用地需求，故本府積極爭取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擴區計畫設於高雄新市鎮，以利本市產業發展與人才回流，預計可規劃 185 公頃產業用地。

(四)國土計畫預計 111 年實施，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本府經發局亦配合研擬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包含 1. 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機制 2. 協助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 3. 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既有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4. 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電

(一)積極協調汽電共生業者在用電尖峰時段增加發電及加速新機組設置，全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二)中、長期以完成「能源轉型」為目標：目前「能源轉型」仍屬初始階段，相關電源開發計畫已陸續興建中，未來提供穩定電力供使用。

1.積極推動電廠汰舊換新、增建天然氣接收站：

「擴大天然氣使用與發電」，推動天然氣電廠汰舊換新，採高效率複循環機組效率，並加速液化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新設或擴建。

2.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盤點及規劃各項再生能源發展（太陽光電等）並訂定目標，規劃「風力發電推動計畫」，加速推動離岸風電。

#### 四、水

(一)高雄供水系統管線長度約 7,430 公里、供水戶數約 100 萬戶、日供水量約 155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5 年底，高雄市之漏水率為 12.28%。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計109年底可將漏水率降至約10.44%，高雄的漏水率降低1個百分點，一天便能省下1萬多噸的水，再以降漏計畫施行後所省下之水量即可確保設廠供水無虞。

(三)污水回收再利用、改善漏水率：高雄近年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污水處理、開發再生水利用供應工業區廠商使用，2016年推動的鳳山溪再生水廠預計2018年可供應再生水每天2.5萬噸，2019年完成供應再生水每天4.5萬噸，而臨海污水再生水廠預計在2018年中旬完成招商，2022年即可與鳳山溪再生水廠供應每天7.8萬噸的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的廠商使用。另台水公司正積極改善管線漏水率問題，預計3年後漏水率可從現12.35%，降至10%以下，每日節水5、6萬多立方米的水量(CMD)，提供高雄市居民及業者更穩定的用水。

106.11.13	羅議員鼎城	目前政府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南向政策），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吸引臺商投資之優勢條件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五、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招商：針對五缺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近期陸續提出因應對策，解決五缺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此外，市府設立了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的服務，協助業者面對各種投資障礙等問題，並成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為各位解決問題，加速企業投資落實。</p> <p>東協國家不論在地理位置、人口紅利、農礦產資源以及經濟成長等方面均具有優勢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理位置：東協國家位居優越的地理位置，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的交通要道。</li> <li>二、豐富的農礦產資源。</li> <li>三、人口紅利：東協人口紅利有利於提升製造業水準，特別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而隨著勞動力產出及收入提高，也有利於創造更大的消費市場。</li> </ul>
-----------	-------	--	-------	--

106.11.13	羅議員鼎城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其中有關閒置工業區土地採取「先罰後賣」，本市工業區土地是否有上述情形？又該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	<p>四、經濟轉型帶動經濟成長。惟臺商欲前往東協進行投資，須了解東協做為買方市場，應就各國商業文化、市場需求、國家政策與民族性等因素進行了解後布局，例如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為我國南進重點國家，但這些國家大多有著金融體制脆弱、種族衝突、威權統治官僚作風以及貪污腐化問題，因此，業者進入東協市場之前應該多了解各國市場動態、相關法規、稅制、銀行支付系統等謹慎評估投資風險。</p> <p>一、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法，針對閒置超過 3 年工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公告 2 年間，如無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卻未能限期改善完成者，可先罰予公告現值 10%，並要求所有權人提出改善計畫。若未能提出改善計畫，也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則主管機關可在查估市價並審定合理價格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公開強制拍賣，促使工</p>
-----------	-------	---	-------	--

				<p>業用地加速開發利用。</p> <p>二、上開強制拍賣措施，僅針對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報編之工業區，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本市僅有 0.68 公頃土地屬於閒置，2 年未改善且未提出改善計畫，才會依法強制拍賣。</p> <p>三、另本府新開闢之和發產業園區，訂有廠商應於3年完成使用之規定，報編中之仁武園區亦將比照辦理，避免土地炒作與閒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陳議員慧文	爲了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其中有關太陽能再生能源裝置，期待鬆綁法規，增加經費補助，並成立太陽能相關群眾以展示成效。	經濟發展局	<p>本府經發局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污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節能減碳，並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p> <p>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p> <p>(一)承接中央經濟部委辦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提供市民裝設業務之在地化服務。</p> <p>(二)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p> <p>二、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p> <p>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p>



				<p>司，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 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p> <p>三、推動綠色融資</p> <p>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6 年 10 月底共計 312 件，核貸金額 2 億 8,527 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19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陳議員慧文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業務主管機關是誰？不論是否達一定規模，是否都是向環保局申請？達升資源回收場是不是資源回收場，有沒有在持續營業？	環境保護局	<p>一、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環保局，如本市轄內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p> <p>二、查達升企業有限公司係屬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惟自 105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至今，達升企業有限公司並未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准。</p> <p>三、本府環保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衛生局、警察局、鳳山區公所、地主及達升企業有限公司等辦理會勘，達升企業有限公司現場承諾將依地主要求，於今(106)年 12 月底前將土地淨空搬離，並由本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配合協助達升企業有限公司將場內回收物送至上游回收商，另</p>

				場內一般廢棄物如需協助清運，可依規定向轄區清潔隊辦理代運清除。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3	陳議員慧文	本市街道路樹植栽維護現狀與缺失。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經管園道、道路路樹以標案方式產生得標廠商，撫育過程經研考單位、本處同仁督導、承商自主管理等三級品管制度，提升維護品質。 部分場域則由本處自有工班人力管理，透過定期管理、巡查制度及通報系統，落實管理工作。 行道樹植栽管理概括：喬灌木修剪、下垂枝清除、病蟲害防治、施肥澆灌、草皮修剪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定期施作或視植栽種類調整頻率，倘於管理過程發現缺失或危害，有立即危險者立刻處理，無危險性之缺失則錄案排訂期程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黃議員天煌	<p>一、和發產業園區工程何時完工？全部基地何時完成？目前廠商進駐率？</p> <p>二、土地價格為何較招商時高？未來是否還會再調漲？建議控制調漲幅度。</p> <p>二、附近農戶和住戶反映施工時封路造成出入交通不方便、建議設置紅綠燈，另希望 4 米道路能連接主要南北向 20 米主要道路。</p>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依契約規定須於 108 年 9 月前完成園區開發作業，目前規劃於 107 年底前完工。</p> <p>二、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價格係依開發成本估算並經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審查後訂定。原公告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88,000 元、目前公告金額為每平方公尺 89,800 元，主要係反映工業區開發成本及利息，因本案係開發商先行墊支費用，於土地出售並歸墊開發成本之前，其土地價格仍將因籌資利息之累積而調整。</p> <p>三、有關施工時之封路，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而必須施作圍籬，開發單位將於園區開發完成後儘速拆除圍籬。另有關 4 米道路接 20 米主要道路部分，已請規劃單位檢討相關安全及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8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黃議員天煌	建議提高 2 至 4 歲幼兒教育補助，公幼免費，私幼每年補助 3 萬元，以減輕受教負擔，吸引人口移居。	教育局	<p>一、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針對未滿 2 歲兒童係以「完善保母照顧體系」為主軸，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及提供保母支持服務，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以提高服務供給量及品質。另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0 至未滿 2 歲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首創「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福利措施。</p> <p>(一)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或單親一方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p> <p>(二)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父母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媒合居家托育</p>

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二、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

(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滿 5 歲之本國籍大班幼兒就讀公幼者每學期全額補助學費，就讀私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所得級距予以不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二)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國籍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整。

(三)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立案幼兒園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每人每

學期補助最高 5,000 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四)兒童托育津貼：年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弱勢家庭子女，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得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受保護安置兒童、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凡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惟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等情形需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



				<p>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p> <p>三、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0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黃議員天煌	中油過去新三輕說會帶來建設但僅帶來污染，現又規劃啓動四輕汰舊換新，會不會未替林園帶來建設發展只帶來空氣污染，新三輕取得操作許可了嗎？是否會同意四輕或反對興建？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林園廠係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提出新三輕許可申請，本府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8 日同意試車，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審查通過核發操作許可證。目前中油林園廠每季需於廠區附近執行土壤、地下水及空氣品質檢測，行政院環保署每季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檢測結果進行審查，以確保附近環境品質無虞。</p> <p>二、目前本府尚未收到任何有關中油林園廠四輕汰舊換新相關申請案，本府針對產業開發涉及環評或空污一定是嚴格把關，減少污染才會核准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4		黃議員淑美	目前管線業者總公司登記於高雄的有幾家？	經濟發展局	一、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 二、另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105 年 12 月 31 日總公司所在地不在本市者，依規定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總公司南遷是業者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並表達願意跟全市民與市府休戚與共的一種承諾。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均在 105 年 9 月完成總公司南遷高雄程序

				<p>。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能夠「在地」、「就近」進行自主監督控管其管線掌握即時資訊，並在關鍵時刻能夠下達命令，這是業者與市民休戚與共的表現。也是業者決心負起既有工業管線安全的具體作為。</p> <p>三、本府經發局業於今（106）年進行 12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及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17 場次「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人為破壞情境演練」和 1 場次「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防災應變模擬演練活動」，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居住公共安全來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9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黃議員淑美	<p>一、去年地價稅漲 3 成，可申請分期付款，另要透過申請才可以減免稅是不公平的，市府應主動協助。</p> <p>二、103 年房屋稅調漲 81%，會再漲嗎？</p> <p>三、減稅救觀光是否可行？</p> <p>四、106 年牌照稅總共多少欠稅額，多少件數？牌照稅稅率 51 年制定，應修正。</p> <p>五、娛樂稅與營業稅有</p>	財 政 局	<p>一、考量公告地價調漲致增加地價稅達一定程度，納稅義務人恐難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為減輕其負擔，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該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之相關宣導情形如下：</p> <p>(一)發布多篇新聞稿宣導。</p> <p>(二)本市稅捐處網頁暨結合 FB、LINE 及本府 LINE 等社群網站。</p> <p>(三)本市稅捐處所屬分處櫃檯放置紙本文宣供民眾索取。</p> <p>(四)利用廣播節目適時插播宣導。</p> <p>(五)洽請有線電視台採訪宣導。</p> <p>二、今(106)年房屋稅和去(105)年適用相同標準核課，106 年重新評定結果適用於 107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本市 106 年房屋評價作業，有關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耐用年數部分，因為變動不大，原則上將不予調整；至於地段</p>

		<p>重複課稅之虞，既要繳營業稅又要繳娛樂稅對企業是不合理、不公平的。</p>	<p>率部分，採核實評定，漸進調整原則辦理，符合租稅公平。</p> <p>三、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並授權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租稅減免自治條例。因地價稅及房屋稅為本市重要財源，故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及各界意見等相關資料審慎研議。</p> <p>四、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本市使用牌照稅本稅案件以前年度未徵數共 76,928 件，金額計 4.3 億元。本市稅捐處每年均訂有清理舊欠計畫，訂定欠稅清理目標數及各項清理措施，並依該計畫切實執行，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且積極協助及配合高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以利徵起欠稅。</p> <p>五、有關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稅率及檢討娛樂稅法，屬稅制改革，涉及層面廣泛，應有完整配套，且需由中央修改相關法規，並經立法院同意。未來如租稅制度有修正，有本府應行協助及辦理事項，將配合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29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黃議員淑美	一、財政部研擬財政自主，將營業稅回歸地方，若營業稅全部回歸地方，對本市財政自主有幫助嗎？ 二、高雄市地下都是管線，目前總部設高雄幾家？增加多少統籌分配稅款？	財政局	一、依據財劃法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源包括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 及貨物稅總收入 10%，直轄市可分配數占總額之 61.76%。 二、報載財政部已研擬財劃法修正案，其中統籌稅款擴大稅源，包括營業稅提撥率擬由 40% 調升至 100%，取消貨物稅新增菸酒稅入統籌款財源，土增稅除縣市 20% 外，也研擬要從直轄市控留 20% 入統籌稅款，所得稅比例從 10% 降為 6%，初估修法後地方可淨增加近 400 億元財源，惟因財政部目前具體調整方式仍未確定，故尚無法評估對本市財政之影響。 三、為提升財政自主，本府歷年來極力爭取中央應盡速修正財劃法，並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 提高至 10%，以實質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落實「錢、

			<p>權」下放地方之政策，改善地方之財政狀況。</p> <p>四、依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設算，其中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採前 3 年度平均數計算。</p> <p>五、於本市設廠之石化管線總公司於 105 年度已全數南遷至高雄市，依現行分配方式，將影響本市 107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惟由於各企業總、分公司或工廠於高雄個別之營業額，財政部基於保密條款，無法提供，故本市僅能按財政部試算基準估算，若本市平均營業額可增加 1 兆元，獲配統籌分配稅款約可增加 20 餘億元。其實質助益，仍須視油價走勢及總公司南遷後對本市年度營業額增加幅度之多寡而定。</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2235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4		吳議員銘賜	旗山區圓潭大林里農地被不肖業者回填中鋼轉爐石，至今未清除，請處理。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一、旗山區大林段(原圓潭子段)農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回填中聯資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11 月 22 日就回填廢棄物以新聞稿方式表示：中鋼公司產物「水淬高爐石(碴)」、「氣冷高爐石」、「轉爐石」及「脫硫渣」皆由以鐵礦為原料之一貫作業煉鋼製程產出，其中除「水淬高爐石(碴)」為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資源，應依再生利用管理方式所訂定之用途及運作管理規定辦理外，其餘如「轉爐石」等產物則為該公司產品，並非屬事業廢棄物。  二、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原屬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經事業機構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登記為公司產品者，即非屬廢棄

				<p>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故本案在當時尚無法逕以廢棄物清理法要求清理責任人清除。</p> <p>三、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p> <p>四、本局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函命行為人建發、萬大公司、地主黃胤鴿及業者中聯公司限清前提出陳述意見，目前該等公司人員已提出陳述，本局後續將召開會議研議清理責任人後續相關清除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24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吳議員銘賜	一、廢爐碴申報登錄制度是否形同虛設。 二、高雄市工業、事業廢棄物如何處理及有多少量會後整理完整書面資料給本席了解。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一、以廢鋼為原料經電弧爐製程所生成的「電弧爐氧化碴、還原碴」為經濟部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查本市電弧爐爐碴產源機構共計 7 家，產量部分 105 年氧化碴產量為 266,268 公噸，還原碴產量為 85,061 公噸。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應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以自行清除、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並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 (三)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做成紀錄。

(四)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違反上開規定者，本局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統計本市 106 年 1-8 月列管事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為 2,050,695.50 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為 1,852,405.95 公噸，佔總申報量之 90.3%；有害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為 198,289.57 公噸，佔總申報量之 9.7%，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為 1,949,118.62 公噸，總處理比率約為 86.2%，其中一般廢棄物處理比率約為 94.7%，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比率則約為 98.7%。106 年度高雄市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以再利用為主，其總申報量為 1,453,869 公噸，佔總清理量之 74.6%；其次依序為委託及共同處理 353,618 公噸，佔總清理量之 18.2%、廠內自行處理 138,595 公噸，佔總清理量之 7.1%及境外處理

				2,122 公噸，佔總清理量之 0.1%。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19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吳議員銘賜	天山資材公司將近 10 萬噸爐石埋填於路竹農地，要求依廢清法規定，儘速清除。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 106 年 9 月 13 日配合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會同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南督隊，執行環檢警專案稽查，發現天山公司疑似將未經再利用程序之氧化碓、還原碓委託運輸至路竹區堆置，天山公司等三家公司及路竹地主等 2 人涉嫌違反刑責規定，現場移送警方偵辦。</p> <p>二、承上，本案目前已移刑事偵辦中，廢棄物清理部分，因刑事偵辦尚需證據保全，俟偵辦進度告一段落，本府環保局將另案函詢地檢署是否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倘無，將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清理責任人儘速限期清除、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74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張議員文瑞	建請爭取經費解決田寮二仁溪淹水問題。	水利局	本市田寮區三和里小滾水社區位處二仁溪畔且地勢較為低窪，逢颱風豪雨期間，二仁溪暴漲之洪水常溢堤漫淹社區，造成當地居民身家財產損失及生命安全顧慮致民怨迭起，請體酌民困，積極辦理二仁溪整治及堤岸設施改善計畫，以使本地區得以早日脫離水患夢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張議員文瑞	廠商因買不起工業地而在農地上蓋工廠，雖可以補辦臨登方式合法化，惟對依法於工業地上建廠之廠商而言並不公平，建議改善。	經濟發展局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及 107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二、上開措施並非使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而係給予廠商合理之改善期間辦理遷廠作業，而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者，將無法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等規定之裁罰。</p>
106.11.14	張議員文瑞	路竹科學園區土地閒置，廠商購地後未建廠，如何讓廠	經濟發展局	<p>一、南科高雄園區可出租土地共 183.1 公頃，廠商已出租土地 169.23 公頃，尚餘可出租土地僅剩 12.87 公</p>



商回高雄投資設廠？

頃。

二、南臺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台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臺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臺灣聚集。

三、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漸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

四、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

				<p>五、橋頭新市鎮為規劃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可能地點，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20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張議員文瑞	ARM 資源回收機在北高雄(田寮、阿蓮區)都沒站點,是否到北高雄建置,電池是否列入回收機回收項目,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目前所設置之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共計 50 台,設置地點係以市區的量販店、便利商店、社區、公立學校及公家單位等處所為主。設置地點除了考慮距離、人口數、場地類型之差異外,亦須評估設置後之使用情形,做為後續是否增設或移置他處之參考。目前已於北高雄設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共計 11 台供民衆使用,設置點包括鳥松區(4 台)、路竹區(1 台)、岡山區(2 台)、湖內區(1 台)、大樹區(1 台)、內門區(1 台)、及旗山區(1 台)。未來將積極評估規劃往北高雄其他行政區(如田寮、阿蓮等區)設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可行性,以便利本市各區市民使用。</p> <p>二、目前 ARM 資源回收機的回收項目係以寶特瓶及鐵鋁罐為主,而乾電池因體積小、種類多,以現行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技術而言尚</p>

				<p>不可行。若民衆持有廢電池欲進行回收，尙有其他多元管道可選擇，例如可至超商進行回收（如 7-11 提供現金兌換，全家可兌換點心，或愛買可兌換 HAPPY GO 點數）；或前往本市 14 個行政里所設立之希望種子資收站進行回收，以兌換生活用品或於一卡通進行增值（地點及兌換方式如附件）。亦可選擇環保局每月 17 日於各行政區參加「17 回收享好康」的活動，於活動當日以回收物兌換宣導品。</p>
--	--	--	--	--

2017/11/29

7-ELEVEN-Always Open !

門市資訊 中文繁體

本期優惠

CITY CAFE

小七食堂

自有品牌

預購  
**7-ELEVEN**  
寄件

服務

icash

企業

## 資源回收

回收項目說明及商品抵用金額一覽表

Q&A

### 回收項目說明及商品抵用金額一覽表

從101年12月26日起, 商品抵用金額調整如下:

- 廢筆電: 一台可抵120元購物抵用金。
- 廢手機: 一支可抵12元購物抵用金。
- 廢手機座充/ 旅充: 每組可抵3元購物抵用。
- 廢乾電池、廢光碟片: 不調整。

Search...

回收種類	回收方式	抵用金額說明
廢乾電池回收	將廢乾電池交由門市人員秤重回收, 以每滿0.5公斤為單位, 提供購物優惠折抵8元(不包含代收、代售、香菸等商品), 限當次消費抵用。	如拿0.5公斤到門市回收, 當次購物可折抵金額為8元, 1公斤可折抵16元, 1.5公斤可折抵24元, 以此類推。
廢光碟片回收	將廢棄的光碟片交由門市人員秤重回收, 以每滿0.5公斤為單位, 提供購物優惠折抵5元(不包含代收、代售、香菸等商品), 限當次消費抵用。	如拿0.5公斤到門市回收, 當次購物可折抵金額為5元, 1公斤可折抵10元, 1.5公斤可折抵15元, 以此類推。
廢筆電回收	各廠牌的廢棄筆記型電腦(必須含有螢幕、主機版、硬碟等零件), 若電源線、電池遺失亦可回收。 拿廢筆電至門市, 於回收專用確認單上 • 簽名及填寫回收日期 • 圈選回收物種類 • 門市人員蓋上店章 之後將破壞袋封裝完成, 即完成回收	每台可折抵120元購物抵用金, 2台可折抵240元, 3台可折抵360元, 以此類推。
廢手機回收	各廠牌的廢棄手機(必須含有螢幕、主機版等零件), 若電池、電池蓋、充電器遺失亦可回收。 拿廢手機至門市, 於回收專用確認單上 • 簽名及填寫回收日期 • 圈選回收物種類 • 門市人員蓋上店章 之後將破壞袋封裝完成, 即完成回收	每支可折抵12元購物抵用金, 2支可折抵24元, 3支可折抵36元, 以此類推。
手機座充/ 旅充回收	各廠牌的手機座充或旅充, 必須含電源線完好才可回收。 將廢棄的手機座充或旅充交由門市人員回收, 每組提供購物優惠折抵3元(不包含代收、代售、香菸等商品), 限當次消費抵用。	每組座充或旅充可折抵3元購物抵用金, 2組可折抵6元, 3組可折抵9元, 以此類推。

注意事項:

- 不得抵用代收、代售、香菸等商品。
- 限當次消費折抵。
- 導入門市不適用紅利抵用金門市。

Q&A

# 用心環保愛地球

   1/1 ▶ 12/31

快樂購卡友持廢電池、廢光碟片、廢鋰電池、廢光碟片至全台愛買客服中心進行環保回收即可免費兌換HAPPY GO點數

<p><b>回收 2顆電池</b></p> <p><b>兌換</b> HAPPYGO 點數</p> <p><b>1</b> 點</p>	<p><b>回收 1顆鋰電池</b></p> <p><b>兌換</b> HAPPYGO 點數</p> <p><b>1</b> 點</p>
<p><b>回收 5片光碟</b></p> <p><b>兌換</b> HAPPYGO 點數</p> <p><b>1</b> 點</p>	<p><b>回收 1支手機</b></p> <p><b>兌換</b> HAPPYGO 點數</p> <p><b>20</b> 點</p>

注意事項：◎環保回收贈送點數將於次月10日前入點，每人每卡每日最高贈送100點為上限。◎贈送HAPPY GO點數不得要求折現或換貨，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活動詳情請洽各店客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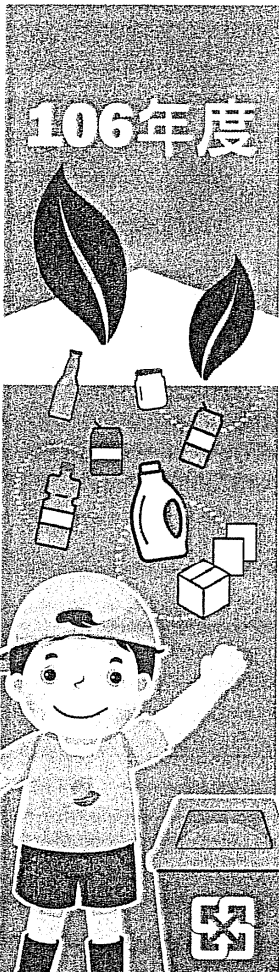
**全家一起愛地球** **換點心**

**廢電池回收** 將廢電池拿至全家回收 可兌換指定點心商品



	<b>茶葉蛋</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1袋：共 <b>0.5kg</b>
	<b>養樂多</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1袋：共 <b>0.5kg</b>
	<b>立頓奶茶</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2袋：共 <b>1.0kg</b>
	<b>統一雞蛋布丁<sup>100g</sup></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2袋：共 <b>1.0kg</b>
	<b>味丹多喝水</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3袋：共 <b>1.5kg</b>
	<b>光泉鮮豆漿</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3袋：共 <b>1.5kg</b>
	<b>繽紛樂巧克力</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6袋：共 <b>3.0kg</b>
	<b>白蘭氏學進雞精</b>	電池回收兌換用 廢電池20袋：共 <b>10.0kg</b>

商品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



106年度

# 一起愛回收

# 一起愛地球

## 資源回收享好康

### ◎ 活動時間

● 106年5-12月，每月17日上午9:00-11:00，遇假日順延

◎ 活動一 「17回收享好康」：上午9:00-11:00

◎ 活動二 「17回收學堂」：上午10:00-10:30 (視各區隊情形可微調時間)

### ◎ 活動地點

各區活動地點請上環保局官網首頁「活動專區」查詢  
<http://www.ksepb.gov.tw/>

### ◎ 活動內容

#### 1. 17回收享好康

於活動日以指定之回收物折換點數兌換宣導品  
 (每人以6點為限，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9點)，  
 當月兌換完畢，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 2. 17回收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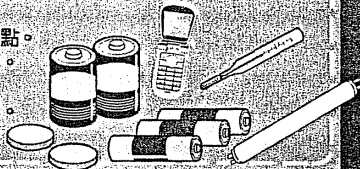
於每月10日至15日電話報名參加各區回收學堂30分鐘專題宣導影片，  
 可獲得點數1點當月兌換宣導品，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參加有獎問答(總共三題)答對者每題送1點，可當月兌換宣導品。



### 回收物及點數對照

回收項目	數量	兌換點數	回收項目	數量	兌換點數
水銀體溫計	1支	1	廢農藥瓶(袋)	20只	1
一般乾電池	1公斤	1	玻璃瓶	20支	1
鈕扣型電池	0.1公斤	1	廢電扇(70公分(含)以下)	1台	2
光碟片	0.5公斤	1	廢電扇(70公分以上)	1台	4
含汞廢照明光源	5只	1	7-11回收學堂	1次	1
廢手機	1支	1			

※依點數兌換宣導品，每人最多6點，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9點。  
 可兌換衛生紙、堆肥土、洗碗精、擦拭布、保冷袋、玻璃保鮮盒等。  
 點數當月兌換完畢，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含汞廢照明光源」須以完整無破損者為主，如已破損則不予兌換。  
 ※玻璃瓶限每人兌換1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 回收拿聯單·月月抽好獎

## 希望種子資收站回收兌換活動

來來來~把電池拿到  
希望種子資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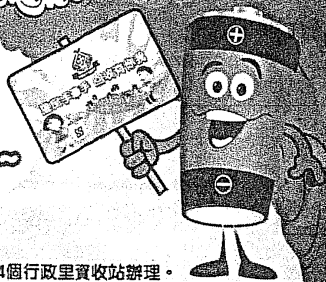
號外

即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行動加值 加碼送

1公斤可加值電子票證

一卡通 8元 喔~8元喔~



兌換標準

- 此兌換標準自106年8月起適用。
- 行動加值配合資收站辦理週期，僅於11個行政區，14個行政里資收站辦理。
- 各資收站辦理活動週期為各行政里提供，但一定會有資收站某些場次因故延期，再次提醒市民朋友前往兌換前務必打電話詢問里辦公處，謝謝。
-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735-1684或FB粉絲團。

回收品名	說明	各品項兌換標準								一卡通 加值金(元)
		衛生紙	洗潔精	垃圾袋	洗手乳	醬油	洗衣精	電蚊香組	牙膏(5支)	
行動電話	包含行動電話電池	2支	3支	5支	5支	5支	8支	10支	10支	1支5元
廢紙類	如報紙、宣傳廣告單、雜誌畫刊等	2公斤	5公斤	8公斤	8公斤	8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1公斤1元
寶特瓶	略加沖洗並蓋可能壓扁後回收	2公斤	5公斤	8公斤	8公斤	8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農藥容器	以清水三沖三洗後請單獨回收	2公斤	5公斤	8公斤	8公斤	8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1公斤2元
金屬類	如鋁罐、鐵罐 清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1公斤	2公斤	3公斤	3公斤	3公斤	4公斤	5公斤	5公斤	
資訊物品	如主機、廢盤等、廢筆記型電腦、廢印表機、廢鍵盤	2公斤	5公斤	8公斤	8公斤	8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1公斤1元
小家電	如電風扇、吹風機、電話等各式小家電	2公斤	5公斤	8公斤	8公斤	8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1公斤8元
乾電池	水銀電池、鹼性電池、鎳電池、鎳鎘電池、充電電池、鈕扣型電池或行動電源等(型式包括1號、2號、3號、4號)	1公斤	3公斤	4公斤	4公斤	4公斤	5公斤	8公斤	10公斤	
玻璃容器	不含平板玻璃、強化玻璃、魚缸玻璃及盛裝藥水的玻璃瓶	5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25公斤	30公斤	35公斤	60公斤	3公斤1元
照明光源	如燈泡及燈管	10只	20只	30只	30只	30只	40只	50只	60只	5只1元
綜合類	●如其他塑膠容器、紙餐盒、鋁箔包、光碟片、特殊環境用藥容器、一次用飲料杯、肥料容器等 ●上述1-10項所攜帶的資源回收量未達兌換標準，混合發榜者	3公斤	10公斤	15公斤	15公斤	15公斤	20公斤	25公斤	30公斤	1公斤1元





106年高雄市各希望種子資收站資源回收兌換時間

行政區	回收站名稱	活動頻率及日期			里辦公處聯絡電話	兌換活動地點	各月份電子票證加值時間							
		週別	星期	兌換時間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楠梓區	光和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二	09:00-11:30	07-6171436	楠梓區光和里清和街73號秀								
小港區	合作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00	07-7913750	小港區合作里九祥街150號		8月1日	9月5日	10月3日	11月7日	12月5日		
鹽埕區	陸橋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1	09:00-11:00	07-5311198	塩埕區陸橋里田單街14號								
岡山區	後紅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8:00-11:00	07-6227340	岡山區後紅里大仁商路76號								
永安區	永華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2	09:00-11:00	07-6912750	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23號								
梓官區	梓信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00	07-6170117	梓官區梓信里中興路73號								
阿蓮區	阿蓮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1	09:00-11:00	07-6312534	阿蓮區阿蓮里成功街66號								
路竹區	文南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1、3	09:30-11:30	07-6966291	路竹區文南里延平路211號1樓								
路竹區	甲南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00	07-6976579	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442號								
路竹區	頂寮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2	09:00-11:00	07-6982360	路竹區頂寮里成功路56號								
田寮區	西德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1	09:00-11:00	07-6366334	田寮區西德里西港路42-1號								
茄萣區	白雲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2	09:00-11:00	07-6908323	白雲里公園路81號								
新興區	正氣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13:00-16:00	07-2820708	新興區正氣里忠孝一路34號	7月20日	8月17日	9月21日	10月19日	11月16日	12月21日		
林園區	林內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8:00-10:00	07-6410568	林園區林內里林內路77號								
林園區	文賢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9:00-11:30	07-6413389	林園區文賢路105巷30號		8月12日	9月9日	10月14日	11月11日	12月9日		
美濃區	埤頂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每月1號	每月1號	08:00-11:00	07-6810085	美濃區埤頂里中興路一段233巷35號								
旗津區	北汕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1	08:00-10:00	07-5712500	旗津區中洲二路176號對面								
旗津區	角宿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8:00-12:00	07-6161087	燕巢區角宿里港水路150號								
大社區	觀音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9:00-11:00	07-3517848	大社區觀音里新生街51號								
湖內區	公館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9:00-11:00	07-6991548	湖內區公館里中正路53巷1號								
大社區	保社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8:30-10:30	07-3557412	大社區保社里民路6號								
桃源區	寶山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8:00-12:00	07-6892084	桃源區寶山里20號								
那瑪夏區	瑪雅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1、3	14:30-16:30	07-6701319	那瑪夏區瑪雅里164號								
那瑪夏區	蓮卡鄂瓦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14:30-16:30	07-6701442	那瑪夏區蓮卡鄂瓦里秀泰巷39號								
前金區	社行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00	07-2518774	前金區社行里自強二路61-2號								
三民西區	德強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7-3337999	07-3337999	三民區德行里重慶街53號	7月24日	8月28日	9月25日	10月30日	11月27日	12月25日		
三民西區	鼎強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1	08:00-09:00	07-3421318	三民區鼎強里鼎強街461巷12弄15號								
六龜區	六龜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00	07-6891113	六龜區六龜里民生路82號之1								
橋頭區	德松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2	09:00-11:00	07-6132218	橋頭區德松里德松路和平巷1-1號								
南鳳山區	保安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30	07-7923941	鳳山區保安里鳳甲二路88號								
南鳳山區	禮祥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1、3	09:00-11:00	07-8313008	鳳山區禮祥里禮祥路80號	7月15日	8月19日	9月16日	10月21日	11月18日	12月16日		
北鳳山區	誠信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30	07-7835638	鳳山區誠信里西港街56號								
北鳳山區	協和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9:00-11:00	07-7418846	鳳山區協和里五權南路231號		8月12日	9月9日	10月14日	11月11日	12月9日		

106年高雄市各區希望種子資收站資源回收兌換時間

行政區	回收站名稱	活動頻率及日期		里辦公處聯絡電話	兌換活動地點	各月份電子票證加值時間					
		頻率	星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內門區	內門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三	0900-11:00	07-6674552	內門區內門里三崁店路1-7號					
大樹區	龍目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二	0900-11:30	07-6516000	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76號					
大樹區	大樹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30	07-6516540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97號					
麟山區	厚生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二	1500-17:00	07-5326167	麟山區厚生里九如路602號					
苓雅區	林安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00	07-2233911	苓雅區林安里金門街39號	7月24日	8月21日	9月18日	10月16日	11月20日
苓雅區	尚義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三	0900-11:00	07-2259037	苓雅區尚義里15鄰尚志街28號					
左營區	祥和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30	0933-286828	左營區祥和里左營大路930巷					
左營區	光輝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30	07-3602989	左營區光輝里後昌路643巷21號					
左營區	新上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00	07-5575535	左營區新上里自由二路180號1樓	7月22日	8月26日	9月23日	10月28日	12月23日
杉林區	杉林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1、3	0900-11:00	07-6737333	杉林區杉林里合發巷63-1號					
旗山區	東昌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00	07-6612140	旗山區東昌里南新街32號	7月26日	8月2日	9月6日	10月11日	12月6日
旗山區	南洲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800-10:30	07-6661174	旗山區南洲里石岩巷1-1號					
前鎮區	振興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1500-17:00	07-5376888	前鎮區振興里文林街150號					
前鎮區	盛興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900-11:00	07-3331280	前鎮區盛興里林森二階與二階二階交叉口	7月14日	8月11日	9月8日	10月13日	11月10日
鳥松區	仁美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三	0900-11:30	07-7355201	鳥松區仁美里美山路228號					
楠梓區	五帶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1、3	0900-11:30	07-3538508	楠梓區楠梓舊街15-1號	-	8月3日	-	10月5日	-
楠梓區	清豐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900-11:30	07-3550151	楠梓區清豐里12鄰土庫五路66號	7月27日	-	9月14日	-	11月9日
甲仙區	大田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週	每週	0800-12:00	07-6751772#21	甲仙區大田里新興路93巷11-6號					
甲仙區	東安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2	0900-11:00	07-6751772#22	甲仙區東安里油庫巷3號					
仁武區	仁義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1	0800-10:00	07-7352289	仁武區仁義里仁慈路75號	-	-	9月2日	-	11月4日
仁武區	灣內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2天/月	2、4	0830-11:00	07-3729390	仁武區灣內里港舊街120巷106號前空地	-	8月13日	-	10月8日	-
仁武區	文武里希望種子資收站	1天/月	4	0900-11:00	07-3712833	仁武區文武里新莊路127號	-	-	-	-	-

1.環保局每月17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一起愛地球」活動，分別於三民、苓雅、岡山區、鳥松區及仁武區清潔隊共五區共同辦理回收物兌換一卡通加值金。民眾可選擇兌換獎品或是儲值一卡通(兌換標準依「一起愛地球」活動為主，不適用於希望種子資收站兌換活動)。  
 2.若里資收站因故停止運作，建議市民朋友撥打，本局將會持續尋求其他行政區協助。  
 3.各里資收站活動逾期由各行政區提供，但一定會有資收站某些班次因故延期，再次提醒市民朋友前往兌換前務必打電話詢問里辦公處。謝謝。  
 4.行動加值活動逾期必須由專人操作及監控，僅於11個行政區，14個行政區資收站辦理，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5.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735-1684或「樂活綠高雄資源回收好康報」FB粉絲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1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張議員文瑞	建議於路竹增設公立殯儀館，便利民衆治喪。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儀館之設置，應以「分流不集中、車程半小時、擴大服務區、醫院不殯殮」之原則予以規劃。本市北區（楠梓、大社、梓宮、橋頭、燕巢、彌陀、岡山、田寮、永安、路竹、阿蓮、茄萣、湖內等十三區）現有三座殯儀館（岡山區私立吉園殯儀館、橋頭區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大社區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鄰近國道 1 號及國道 10 號，交通區位優異，南來北往均甚便利。 二、本市戶籍人口統計資料，路竹區目前人口數約 5 萬 2 千餘人，105 年度死亡人數 437 人，評估未來使用量，現有橋頭殯儀館及私立大吉座吉園殯儀館等設施數量應可滿足治喪家屬之需求，但為服務路竹地區居民治喪需求，將評估路竹地區未來都市發展、人口聚集情形再行研議，路竹增設公立殯儀館之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01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4	張議員文瑞	建請爭取經費解決二仁溪淹水問題。	水利局 (區域排水科)	<p>一、依據貴席於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案件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6 年 12 月 1 日水六規字第 10650167670 號函辦理。</p> <p>二、案經該局覆知相關改善方案如后：(1) 有關田寮區三和里小滾水社區淹水問題，業納入「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案，目前依規定完成地方說明會及審查會議，而成果報告已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待召開審查會議。相關工程計畫建議為：美勞橋護岸工程 40 公尺、小滾水堤防工程 230 公尺、月世界護岸加高加強工程 270 公尺。(2) 崇德橋與德和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已陸續清疏完成 7 萬立方公尺，並持續籌措經費辦理疏濬作業或河道整理(含雜草清理及水域加寬)以減緩河道淤積。(3) 另外該局亦採用中華電信連續式(新型)淹水感測器來進行淹水深度之觀測及通報。架設於小</p>

				<p>滾水地區之洪水紀錄牆邊，以利 24 小時觀測，並將淹水資訊傳回該局，後續將設定淹水通報深度，待淹水深度達通報深度時，即時發簡訊給小滾水地區民衆、市府及該局相關人員，以利後續應變作為。</p> <p>三、本局將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持續保持聯繫，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期早日改善田寮區二仁溪沿岸低窪區域之水患災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88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5	李議員喬如	<p>一、基因改造食品充斥市面，影響市民健康，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及推動基因改造食品的相關檢驗，為市民食的安全嚴格把關。</p> <p>二、品種改良和基因改造不同，請衛生局將檢驗結果公開、讓市民了解正確的資訊。</p>	衛生局	<p>一、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我國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即規定非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又基因改造食品輸入前須辦理查驗登記，且輸入時皆須依規定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經邊境查驗合格後（包含食品基本資料書審、標示及衛生標準檢驗），始得輸入我國市場。</p> <p>截至 103 年 5 月止，衛生福利部已經核准的基因改造食品皆為進口的基因改造食品，目前尚未有本土研發的基因改造食品上市。至於目前在台灣市場中常見的基因改造食品，多以黃豆、玉米及其加工製品為主。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訊息之揭露，可至 <a href="http://consumer.fda.gov.tw/">http://consumer.fda.gov.tw/</a> 首頁/整合查詢中心/食品/核可資料查詢/衛生福利</p>

部審核通過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詢。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 3%，即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標示「基因改造」。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原料食品）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規定事項標示。

二、有關抽驗黃豆及玉米原料及製品，本府衛生局截至目前共抽驗 24 件，辦理情形如下：（一）本府衛生局依據 106 年度食品抽驗計畫共抽驗 10 件黃豆原料，其檢驗結果與外包裝標示相符。（二）會同本府消保官於市售端販售業者抽驗玉米黃豆原料及製品 8 件，委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檢驗，查其檢驗結果與外包裝相符。（三）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市售基因改造食品監測計畫」於早餐店、火鍋店、食品原料行等業者抽驗 6 件黃豆玉米原料及其製品，將俟檢驗結果依法辦理。本府衛生局將依檢驗結果與外標示之符合性適時

				以發佈新聞或公告於網頁 等方式揭露相關資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5		李議員喬如	本市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目前許多工廠向中國購買煤炭經第三地轉運來台，燃煤生產後排放大量廢氣，使本市 PM2.5 濃度提高，危害人體健康，請問市府是否應該以廢止工廠執照或拒絕設廠等政策宣示方式保護市民健康安全，如中印煤炭之工廠登記證申請案，將於本(15)日下午召開環評，有關其申請案，經發局將如何辦理？	經濟發展局	一、本開發案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製程為將不同來源之煤炭（澳洲煤及印尼煤），依不同參配比例進行拌合，使其成符合環保要求規格之煤炭。 二、本案預計辦理環評，依法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說明會，後將提送環說書送環保局審查。 三、該廠進駐是否造成空污之疑慮，將由專業環評委員會認定，本府經發局亦嚴格監督，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642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5		李議員喬如	<p>一、高雄市之空氣污染物有 50% 是自己產生，對於會產生 PM 2.5、PM10 之工廠應嚴格監控原料使用來源和污染排放情形，並公開透明讓市民知道是否符合標準。</p> <p>二、要求中鋼公司的鋼砂要密閉貯存，避免逸散。另請查明台塑及長春公司煤炭的使用來源及用電情形。</p>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本市主要固定污染源之原物料使用及污染排放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定期派員查核及檢驗，倘發現有不合法規情形，將依法告發處分，另屬空污法列管之特定事業的排放管道，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要求廠商必須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連線，相關監測結果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隨時監控，監測資料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a href="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a>)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a href="https://www.ksaqmc.com.tw/">https://www.ksaqmc.com.tw/</a>)網站查詢。</p> <p>二、中鋼公司原料堆置場目前已配合增加灑水頻率，由每 2 小時 1 次改為每小時 1 次，為因應秋冬空品不良，原料堆置場南側增設防塵網工程將由原訂 107 年 5 月完工提前至今年 12 月底前完工，另原料堆置場將規劃分批分階段增設</p>

三、中印煤炭公司在高雄設廠從事煤炭加工業務，建議市府不能同意產生空污的工廠在高雄設廠。

四、光害問題。

室內化堆置設施，投資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有關台塑仁武廠及長春人造樹脂大發廠目前所使用之煤炭來源主要為國外進口，條件為廠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產生電力及水蒸氣供廠內其他製程使用，目前兩家公司之煤炭均採室內貯存，以減少逸散。

三、依中印煤炭刊登於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資料指出，開發基地位於仁武區烏林段 383 等 10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2.7 公頃（位於山坡地，大於 1 公頃），依環評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目前開發單位（中印煤炭）依已於今年 10 月 16 日將開發行為環說書主要章節刊登於指定網站（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供民衆、團體或機關表達意見，並於 11 月 15 日 15 時召開公開說明會。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開發單位將民衆意見納入環說書內，將環說書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未收到環評書件。

四、本市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倘若中印煤炭公司規劃在本市設廠從事煤炭加工業務，如果現場製程符合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其推估污染物排放量達粒狀污染物（TSP）10 公噸/年、硫氧化物（SO<sub>x</sub>）10 公噸/年、氮氧化物（NO<sub>x</sub>）5 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5 公噸/年，則空污防制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且需取得排放量後才可進駐設廠，以確保不會增加本市環境負荷。

五、光污染的特性是因地而異、光害的影響程度也因人而異。現階段國內對於光污染管理現況，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目前雖尚未訂定全國一致性法規，但持續蒐集彙整相關防制及管制資訊，並預定訂定「光污染防制與管理指引」草案做為光污染管理參考。雖然本市自 102 年至 106 年 5 月僅接獲 23

				<p>件陳情，但由於各項新科技燈具的應用日新月異，本府環境保護局現階段仍以柔性勸導為主，未來亦將持續關注並追蹤中央管理進度，並積極配合辦理光污染管制作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5	林議員芳如	為達「新創高雄 智慧生活」之目標，市府是否考慮成立科技局？	經濟發展局	有關經發局持續協助發展數位內容產業部分，答復如下： 一、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多年厚植實力： 高雄將數位內容產業定調為重點發展產業，並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全力推動產業發展，自 2010 年迄今之成效如下： (一)廠商家數：46 家→217 家，將近 5 倍。 (二)累計投資金額：3.2 億元→118 億元，近 37 倍。 (三)產業聚落分布：集中於北起駁二，南至夢時代亞新灣區一帶。 (四)代表性廠商：智冠、智崴、兔將、緯創資通、奧瑪司，涵蓋遊戲、體感設備、視覺特效、軟體應用等領域。 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協助業者事項： (一)人才媒合：透過學校引薦合適人才、協助廠商辦理校園巡迴說明會並邀請廠商參加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協

助廠商取得人才。

1.大型徵才活動：市府自 102 年起連續 4 年舉辦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累計提供將近 4,000 個職缺，今（2017）年首次聯合勞工局擴大規模舉辦，吸引 71 家廠商參加，並首次設置體感科技體驗區，展現在地廠商實力。

2.校園徵才活動：自 2016 年起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帶領廠商主動前進北、中、南指標性學校如臺大、成大、僑光科大、雲科大等校參加校園徵才，提供現場面試服務等一站式服務，吸引學子返鄉回流。

3.另外，亦針對個別廠商大量人才需求提供服務，例如協助鴻海科技集團辦理人才媒合會及企業說明會、協助台灣新蛋（股）公司進行徵才計畫…等。

(二)人才培育：除依廠商個別需求開設青年培力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申請中央教育部產業學院人

才專班等資源，亦協助媒合產學合作，以確保人才供應並提升就業率。例如媒合程高資訊和高應大產學合作等。

(三)商機媒合：協助媒合國內外知名業者商洽交流，協助智崴和講談社簽署跨國合作意向書，辦理商機媒合會促成智崴與繪聖、冉色斯、砌禾合作。

(四)場域協尋：除自有場域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捷運 02 共構大樓、和發產業園區能夠提供廠商進駐外，亦協助媒合勘查高軟場域及其他公、私有場域，例如捷運機廠、駁二及夢時代周邊場域等土地。

三、105 年度起計畫聚焦推動 AR/VR 體感科技產業：

本府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多年，代表性廠商如智崴、智冠、兔將、奧可森等，近年來紛紛將業務擴展至體感領域，開發相關內容及應用，有鑑於體感科技將提供數位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市府將鎖定以「FUN」（好玩、



娛樂)為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衆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更可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將可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 四、爭取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落腳高雄:

為進一步型塑產業聚落,吸引相關業者落地群聚,高雄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 10 億元預算挹注,規劃於 2018-2021 年推動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本計畫著重於環境建構與場域型應用案例之推動,未來將以合適之產業發展區域,結合在地化產業、地域優勢,協助地方發展,並促成各類示範應用案例,一般消費者及民衆可直接接觸體感科技之相關應用,作為產業推動之回饋者,並協助業者強化產品體驗,進而促成海外輸出。

##### (一)四大工作項目:

1. 園區場域整備:以前店後廠概念,提供體

感科技廠商後端產業技術支援，及接近市場端之試煉場域等軟體協助。

2.產業生態建構：建立六大應用領域生態鏈（影像/IP/教育/醫療/製造/海洋），吸引業者群聚。

3.主題式試煉應用補助：促成可商轉示範案例。

4.促進市場行銷：辦理國際性展會活動，帶動整體輸出國際。

(二)六大重點發展領域：  
根據斜技市場研究公司 Digi-Capital 所發布的「2016 虛擬及擴增實境報告」，虛擬及擴增實境產值來到 2020 年時，預估將達到 1,500 億美金，其中遊戲與影視等娛樂應用為主，總計占比超過 7 成，到 2025 年非娛樂應用的占比大為提升，其中醫療與工程應用占比最大，故而前瞻基礎建設初步鎖定：IP、影像、醫療、製造、教育、海洋六大領域進行重點推動，並計畫由最有機會快速商轉的影視娛樂產業進行切

入，期帶動相關商機，進而跨入其他其他領域，創造跨域經濟新動能。

(三)預期效益：

- 1.整備技術支援中心及商務支援中心，提供從研發、產製、試煉體驗、行銷等企業發展所需之後援，加速體感產業落地發展。
- 2.結合官方資源與民間資源，共同投入創新應用試煉，以產出優質整案示範案例，或以自製體感創新應用共同投入展演活動與展會，以吸引國內外民衆、買家與合作夥伴進行在地體驗，有利對外輸出。
- 3.匯集在地硬體、軟體、原創內容結合實證場域跨界合作，開發創新體感服務，建構產業創新營運模式。

目標：4 年內在高雄打造權威科技產業聚落

五、結語：

高雄過去一步步辛苦建立起數位產業聚落雛型，現在終於有機會獲得中央政策的完整支持，未來將和經濟部協力推動體感科技

				<p>產業，除開放更多示範場域，更會將資源集中在強化業者軟實力，並逐步引進民間資金支持新創，加速產業聚落成形，期符四年後這個產業能夠開花結果，帶動相關新創產業打造經濟新動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42079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5		林議員芳如	智慧科技應用在河岸邊，取代人力巡守，以守護飲用水、減少廢棄物被棄置。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人力負荷，運用於河川水質及廢棄物管制智慧科技應用如下： 一、河川水質： (一)為了杜絕不法廠商惡意排放廢水，環保署自 99 年起陸續要求排水量達列管標準之工業區、事業、發電廠及重大違規事業，需裝設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本府環保局透過傳輸之數據即時掌握事業單位排放水質現況，另監測數據亦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a href="http://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http://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a> )，讓全民共同監督。 (二)另本府環保局亦透過空拍設備及水質自動分析採樣儀，進行河川水質監控及事業污染源蒐證作業，目前於愛河裝設自動分析採樣儀器，即時監測河川溶氧、pH 及導電度資料，107 年將增加設置至少 2 點次自動監測站設置點，若河川

				<p>水質異常時，則可利用空拍設備追查疑似污染源，讓有限人力能發揮最大效能。</p> <p>二、廢棄物管制：</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清運管制目前以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GPS車機）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過程中全程軌跡監控與執行實質勾稽－申報資料（清運遞送三聯單）與實際行為（GPS車機回傳車輛行車軌跡）勾稽管理。GPS之定位軌跡資料會定時將軌跡轉檔存放入軌跡資料庫中。本府環保局可藉系統即時執行跟監與稽查工作。</p> <p>(二)而未來可以運用空拍設備及縮時攝影監視系統，減少人力並提高稽巡查效能。另外，並將輔以透過招募環保志工協助屢遭棄置地點之巡守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4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5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遷村應有配套完善的計畫書，及較好的補償辦法、並讓民衆充分了解，避免造成居民額外負擔與恐慌。	都市發展局	有關大林蒲遷村規劃作業方式，目前係分為 1.意願調查、2.規劃籌備及 3.遷村啓動三個階段進行。其中，遷村意願普查已在 106 年 6 月完成，目前正進入規劃籌備階段作業，除由中央負責協調交通部及台糖公司取得遷村安置所需土地外，本府也在 9 月開始辦理地上物普查作業，俟這兩項工作完成，才能核實估算所需經費，同時間本府也會協助當地籌組「遷村籌備會」，進行溝通說明、凝聚共識、先行協議及遷村決策討論。俟遷村籌備工作完成，才會進入第三階段「實質遷村」工作的啓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9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5	曾議員麗燕	統籌款分配稅法分配不均，財劃法可由其他方式充裕財源。	財政局	<p>一、依據財劃法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源包括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及貨物稅總收入 10%，直轄市可分配數占總額之 61.76%。另依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直轄市獲配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設算。</p> <p>二、因「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重達 50%，致台北市受惠於商業活動發達，每年所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遠較本市多約 100 多億元，產生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不均情形。為爭取區域財稅公平分配，本市已多次向中央建議修改分配辦法，惟中央並未採納。</p> <p>三、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各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p>



			<p>亟需辦理修正。報載財政部已研擬財劃法修正案，修正原則為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六都與非六都用同一公式分配，以縮小地方差距，預計於本（106）年提出修正草案，惟目前尚無具體修法進度。</p> <p>四、針對該法再修正，本府除希望草案能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本府提出主要修正建議如下：</p> <p>(一)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p> <p>(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以示公允。</p> <p>(三)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82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5	曾議員麗燕	身心障礙學生未來出路探討，在校時也應有合理教師分配。	教育局	<p>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之規劃，依據 105 年 6 月 6 日函頒「高雄市特殊學生（身心障礙類）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各教育階段）及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本市整合教育、社政、勞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源，105 學年度高三（含特校）畢業生 589 名，其中轉介勞工局職業訓練者 15 名、機構安置者 7 名、就業者 53 名、休學者 4 名、升學 263 名、其他（如在家或就醫）247 位。</p> <p>二、據此，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以「橫向聯繫」及「縱向追蹤」兩大原則辦理。</p> <p>(一)橫向聯繫：整合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源</p> <p>1.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每季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聯繫會</p>

報，並於會中針對各項轉銜業務提出報告，如各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情形。

2.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每半年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並於會中針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就業轉銜業務辦理情況提出報告。

3.彙整「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就業轉銜服務名冊」轉予勞工局及社會局協助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事宜。

(二)縱向追蹤：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

為督導各校落實轉銜服務，要求各校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及對畢業未升學的學生進行6個月的追蹤輔導。

三、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16日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按每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補助高中職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共聘(僱)職

業輔導員，每名職業輔導員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本市職業輔導員負責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展，共計有 6 校 9 名輔導員，聘僱情況如下：

(一)仁武特殊學校：1 位，輔導 45 位學生。

(二)成功啓智學校：1 位，輔導 40 位學生。

(三)高雄啓智學校：2 位，輔導 85 位學生。

(四)楠梓特殊學校：2 位，輔導 83 位學生。

(五)三民家商：2 位，同時支援立志高中和樹德家商，合計輔導 81 位學生。

(六)三信家商：1 位，同時支援高鳳工家，合計輔導 50 位學生。

五、目前本市高中職（含特校）各班型師生比說明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依據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師生比為 1：16。

(二)集中式特教班：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

				<p>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師生比約 1：5。</p> <p>(三)特殊教育學校：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函頒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人員編制標準規定，師生比為 1：5。</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5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大平路橋下機車道路不平，惹民怨，請養工處儘速進行刨鋪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高松路（高架橋下兩側道路）路面老舊，本局養工處已錄案，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通行安全面積 13,500m <sup>2</sup> ，472 萬 5,000 元。
106.11.15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段係自前鎮區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98 年開闢完成路段）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 仟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88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鄭議員新助	因爲一例一休上路，導致醫療院所的成本增加而有減診狀況發生，無法落實分級醫療，請衛生局提出改善方法。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網頁（網址：<a href="http://khd.kcg.gov.tw/">http://khd.kcg.gov.tw/</a>）放置「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服務查詢」超連結，以提供民衆查詢醫療機構假日開診情況，使輕症病患可選擇臨近診所就醫，避免湧入醫院急診，以落實分級醫療。</p> <p>二、目前民衆假日就醫與醫療機構週六、日開診情形，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統計資料，西醫診所週六看診率爲 83.04%、週日看診率爲 20.36%，醫院週六急診件數較去年同期值下降 1.22%、週日急診件數較去年同期值下降 2.53%，尙無因基層診所假日減診致醫院假日急診壅塞之情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掌握醫療機構因應新制勞基法調整門診及住院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06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鄭議員新助	除加碼生育津貼外，建議補貼 3 歲以下每月 3 千元育兒津貼。	社會局	<p>一、本市友善育兒措施係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及建置友善環境等多元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發展多元服務，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適合方式，以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其中包含全國統一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本市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 12 項津貼補助，及辦理 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二、目前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發放 0 至 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依受補助者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倘加碼普發 3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3,000 元之育兒津貼，以 106 年 10 月底本市 3 歲以下兒童約 8 萬 7,000 人核計，每年所需經費約 31 億 3,200 萬元，將加重本市財政負擔，需有穩定</p>



財源方能負荷，且評估各加碼津貼補助之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全國生育意願無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本市將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環境，以公共服務取代現金補助，提升托育品質，支持家庭育兒。

三、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各縣市各自競逐現金補助額度，將趨使民衆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關注並配合行政院院長主持之「育人攬才及移民專案會議」之決策辦理。

四、另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6 月委託辦理「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調查本市育有未滿 3 歲幼兒之家庭育兒狀況、父母就業情況、育兒資源使用情形、影響因素與區域差異性，並分析國內外育兒政策與資源，預計明(107)年 3 月完成，期透過調查統計分析，探究國內外政策現況，研議符合

				本市適切、可行的具體短、中、長期育兒政策建議。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8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港務公司有無規劃供空貨櫃使用之空間？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發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會中決議：</p> <p>(一)基於貨櫃業者均來自於高雄港區，考量適宜區位，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港區貨櫃貯堆現況，納入高雄港區內土地之整體規劃尋找合適土地並提出可行方案。</p> <p>(二)基於解決現存貨櫃運輸需求及交通安全問題，請交通局盤點本市交通現況及整體動線，規劃出低交通衝擊、高運輸效能適合貨櫃堆置及停車場營運之區位地點，俾利相關局處後續據以提供適宜用地資訊供業者參考。</p> <p>二、後續將持續洽港務公司協助民間業者尋找合適土地。</p>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短期補習班證照登記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	經濟發展局	<p>一、凡特許事業，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方得辦理商業登記，至於特許事業</p>

		<p>一節的管理。</p>	<p>跨區域經營尚非屬商業登記規範範疇。(就商業登記而言，既屬合法登記就取得經營主體資格)</p> <p>二、依經濟部 95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460 函示意言，商業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所為之業務如屬許可法令者，應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依該部 94 年 10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400623500 號函略以：「…，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之法令規定核准許可，乃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為之行政程序；而未經許可經營許可業務，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許可法令管理之。」準此，<u>本案未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本市經營補習班業務，是否違反補習教育法規，應由本府教育局依法查處。</u></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85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建議檢討補助優秀選手訓練比賽經費？(體育班學生因家境不同參賽，無法支付訓練比賽弱勢學生，迫於經濟問題無奈退出體育班)	教育局	一、教育局為鼓勵及推展基層體育活動，提升競技水準及體育交流，補助選手參加國內比賽及學校培訓選手所需經費： (一)依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辦理。 (二)補助內容： 1.補助資格： (1)取得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2)全國競賽前四名。 (3)教育部核定之「升學指定盃賽」優先補助。 2.補助項目：交通、住宿及膳食費。 二、105-106 年補助學校情形如下： (一)105 年：補助 215 校、補助經費 849 萬 2,806 元。 (二)106 年：補助 220 校、補助經費 915 萬 9,000 元。 三、針對本市優秀選手培育，教育局除積極爭取中央經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p>補習班所持登記執照，為它縣市職掌商業執照單位所核發之營業執照，非教育單位所轄管之補習班執照，如此登記執照非主管部門所核發執照，是否意味著本市相關法規有遺漏之處？</p>	教育局	<p>費補助（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亦編製「高雄市推動企業贊助學校體育運動名冊」，俾提供學校爭取民間資源挹注。</p> <p>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修正公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二、復查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社(一)字第 101021916 號函釋說明，如公司行號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I103060 管理顧問業」、「J202010 產業育成業」、「J601010 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之營業項目，如有從事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 30 日以上者，仍屬短期補習班業，應依規定立案。</p>
-----------	-------	---	-----	--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本市營養師配置可否比照原縣 40 班以上學校主計兼任的概念，營養師兼任及支援其他學校。	教育局	<p>三、綜上所述，倘經接獲檢舉案件，本府教育局將依其提供之地址派員稽查，並依現場查察結果據以認定是否係屬短欺補習班，若經查獲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絕不寬貸，即將相關具證移送本市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審議會審議，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以積極作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權益。</p> <p>一、依據「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建議執掌，學校營養師除需設計菜單、訂定食材採購、驗收標準外，務必陪同學校監廚人員（行政人員、家長、老師）驗收食材，且須監督食物製備過程的衛生與安全、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理…等，其工作性質與學校「主計」人員著重資料、文書處理截然不同，實難比照學校主計兼任其他學校廚房工作。</p>
-----------	-------	---	-----	---

				<p>二、本市每年度訂定「高雄市校園營養師整合運用以專業支援他校午餐供應暨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計畫」，自設廚房未設置營養師學校皆分配有支援區營養師協助午餐工作如下：</p> <p>(一)協助學校營養教育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支援區學校營養專業知識諮詢。</li><li>2.協助支援區學校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li></ol> <p>(二)協助學校菜單審核。</p> <p>(三)每學期至少一次到校協助並督導學校廚房衛生管理、配膳作業標準流程。</p> <p>(四)協助並督導學校檢核員生社，訪查販售「飲品及點心」是否符合教育部校園食品規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何時解決鳳山鳳松路纜線地下化問題。	工 務 局 (挖管中心)	一、經查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辦理「衛武～仁美線 69KV 輸電線路」纜線下地計畫，行經鳳山區鳳松路、建國路、接鳳仁路至仁美，全長約 4.353 公里，總桿件數合計 104 支。 二、目前該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9 月進場施工，全線將可於 108 年 6 月前完成下地。
106.11.16		張議員漢忠	建請先行開放鳳山體育公園改善工程範圍內人行步道，避免學童人車爭道發生意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中完成圍籬拆除內縮開放市民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7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王議員耀裕	爭取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p>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三、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並於 10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書，已排定於 11 月 23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四、捷運延伸至林園其系統及建造型式，包括輕軌（平</p>

面及高架)及高架捷運系統等均納入評估,期中報告初步評估結果共提出五方案(綜整分析如附表),概述如下:

(一)方案一:平面輕軌中鋼支線案

路線始於小港站(R3),沿中鋼支線往南,由沿海二路往西沿中林路布設,再轉往東沿南星路布設至中門路,再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南端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處前,路線長度14.0公里、設置15座平面車站(如示意圖一);建造經費153億元,益本比1.22。經營比0.26,自償率-39.61%。

(二)方案二:平面輕軌高餐大案

路線始於高雄國際機場站(R4),沿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布設,南轉營口路經餐旅大學、博學路,再沿鹽水港溪南側利昌街接沿海二路,再右轉沿中林路、南星路至中門路,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南端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處

前，路線長度 17.97 公里（平面段 16.59 公里，高架段 1.38 公里）、設置 20 座平面車站（如示意圖二）；建造經費 201.45 億元，益本比 1.91，經營比 0.25，自償率-38.49%。

(三)方案三：紅線捷運延伸案

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02 公里；紅線 R3 南側預留隧道 0.34 公里、地下段（含引道段）7.10 公里、高架段 4.58 公里，設置 9 座車站（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如示意圖三）；建造經費 470.17 億元，益本比 0.37，經營比 0.14，自償率-3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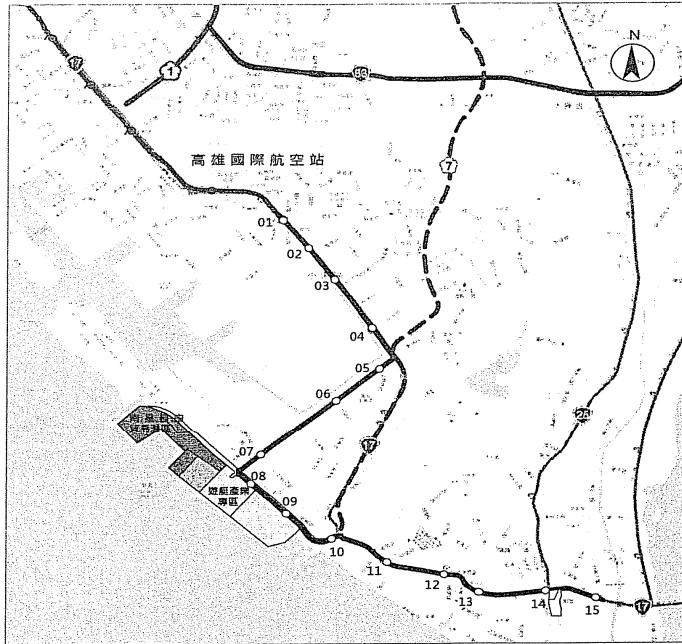
(四)方案四：高架輕軌案

路線起於小港站（R3），沿中鋼支線路權布設高架輕軌，過鹽水港溪後，布設於沿海二路西側雙排 161kv 電塔中間，中林路以南路段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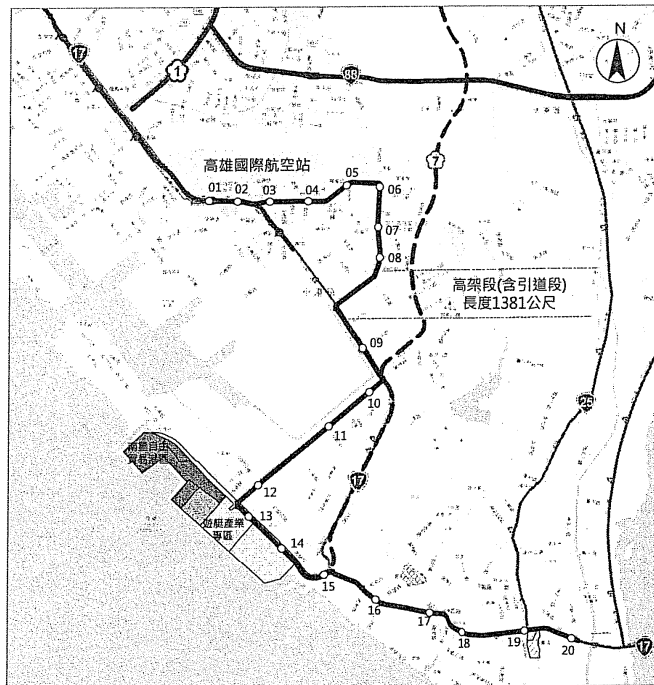
				<p>國 7 與西側電塔間之南下平面側車道布設，於南星路跨越國 7 主線後，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20 公里、設置 10 座高架車（如示意圖四）；建造經費 177.37 億元，益本比 1.01，經營比 0.34，自償率-24.49%。</p> <p>(五)方案五：高架單軌系統案</p> <p>路線起於小港站（R3），路線及車站布設方式與方案四高架輕軌案相同（如示意圖五）；建造經費 173.67 億元，益本比 1.11，經營比 0.34，自償率-27.71%。</p>
--	--	--	--	---

# 小港林園線替選方案綜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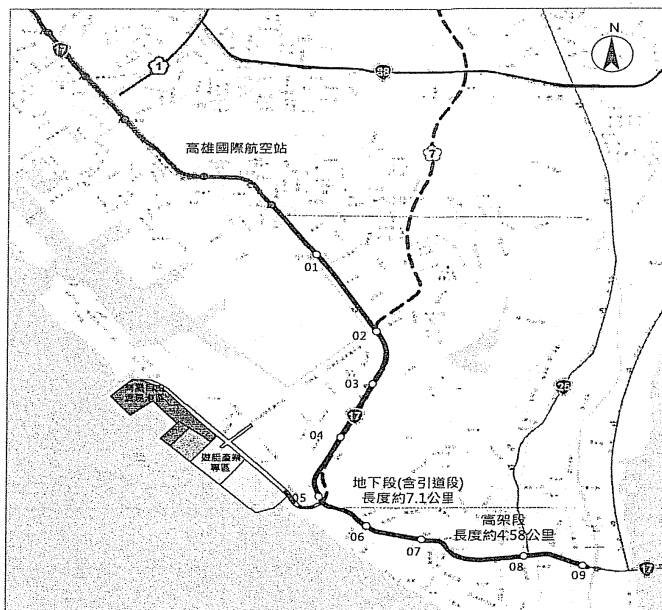
項目	方案一 中港文林(紅線)	方案二 平面輕軌 高橋大(藍線)	方案三 紅線延伸 中港文林(藍線)	方案四 高橋輕軌 (紅線)	方案五 高橋輕軌 (藍線)
路線長度(公里)	14.00	17.97	12.02 (新建段11.68公里)	12.20	12.20
高架段(公里)	-	1.38(7.7%)	4.58(39%)	12.20	12.20
地下段(公尺)	-	-	7.10(61%)	-	-
平面段	14.00	16.59	-	-	-
新設車站數	15(皆為平面)	20(皆為平面)	9(5地下、4高架)	10(高架)	10(高架)
建造型式	平面輕軌	平面輕軌	地下+高架高運量	高架輕軌	高架單軌
維修機廠	林園輕軌機廠	林園機廠	共用紅線機廠	林園機廠	林園單軌機廠
行經重要據點	中鋼東門&南門、南星白質港、遊艇產業區、循環經濟區、鳳鼻頭碼頭、林園工業區	高雄機場、少康營區、高餐大、中鋼南門、南星白質港、遊艇產業區、循環經濟區、鳳鼻頭碼頭、林園工業區	中鋼東門、鳳鼻頭碼頭、林園工業區	中鋼東門、鳳鼻頭碼頭、林園工業區	中鋼東門、鳳鼻頭碼頭、林園工業區
行駛時間(單程)	約31.5分鐘	約45.9分鐘	約20.6分鐘	約20.9分鐘	約20.9分鐘
預測運量 (民國130年)	約1.00萬人次/日	約1.20萬人次/日	約1.35萬人次/日	約1.14萬人次/日	約1.14萬人次/日
旅行時間節省量 (130年)	約1,124人小時/日	約1,186人小時/日	約2,340人小時/日	約2,114小時/日	約2,114人小時/日
地方民意接受度	☒☒低	☒☒低	☒☒高	☒☒高	☒☒高
建設成本	約153.00億元	約201.45億元	約470.17億元	約195.88億元	約173.67億元
補助資金需求 (含30年營運補貼)	預估約164.57億元	預估約212.22億元	預估約470.25億元	預估約161.08億元	預估約153.21億元
經濟效益益本比	1.22	1.91	0.37	1.01	1.11
自償率(本業)	-39.61%	-38.49%	-35.19%	-24.49%	-27.71%
經營比	0.26	0.25	0.14	0.34(仍小於1.0)	0.34(仍小於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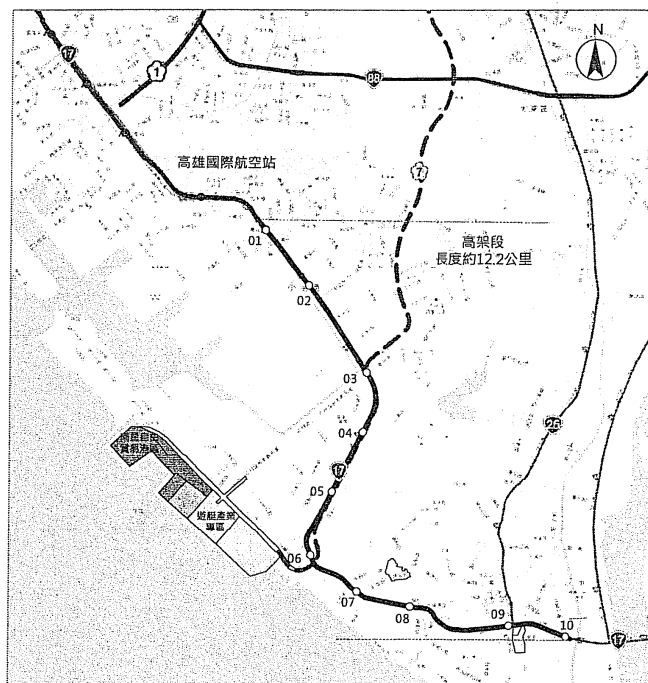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方案一~平面輕軌中鋼支線案示意圖



附圖二 方案二~平面輕軌高餐大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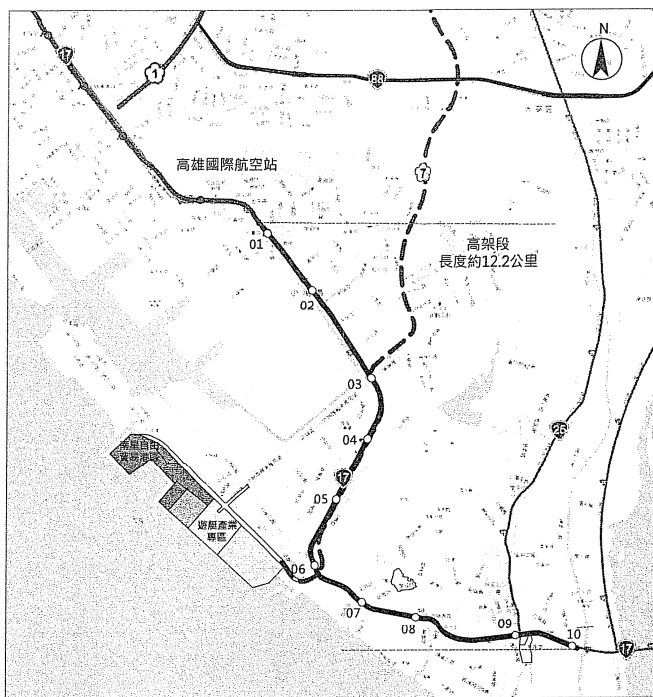


附圖三 方案三~紅線捷運延伸案示意圖



附圖四 方案四~高架輕軌案示意圖





附圖五 方案五~高架單軌系統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75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王議員耀裕	請持續推動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水利局	<p>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經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其權責分工部分：</p> <p>(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p> <p>(二)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p>

				<p>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p> <p>(三)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p> <p>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並規劃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89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王議員耀裕	建議針對工業區居民做深入的健康檢查，以了解健康情形。	衛生局	<p>高雄市目前主要有林園、大發、鳳山、臨海、仁武、大社及永安等七個工業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其中臨海工業區以鋼鐵業和造船業為主，位處前鎮區及小港區；大發及仁武工業區主要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為主；鳳山工業區以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為主；大社和林園工業區以石化業為主；永安工業區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金屬加工業為主。共涵蓋 9 個行政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p> <p>為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曾規劃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1 年召開「工業區居民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居民健康檢查項目及逐年（102-105 年）對同類型之石化工業區、金屬製造工業區、鋼鐵製造等工業區居民進行健康照護計畫，完成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與建立居民生活型態調查等資料。前述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p>

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4 年間計動用本府預算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也依檢查結果發現之主要問題，規劃後續健康照護策略，照顧居民健康。

針對工業區居民如欲辦理更深入的健康檢查，有下列幾項執行困難須考量：

一、居民受檢意願：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 102 年免費成人健檢利用率僅 32.6%。本府衛生局執行上述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雖透過媒體、里長、網路、LINE 等方式傳送免費健檢訊息，並請執行健檢醫院到社區辦理巡檢或專車接送到院檢查，但仍有居民不願受檢，致參與檢查人數未如預期等問題。

二、健康檢查項目：專家依地區、人口特性建議之健檢項目可能不符居民期待，另高階健檢項目如利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 篩檢肺癌，有偽陽性偏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 (胸部 LDCT 輻射劑量約為胸部 X 光的 5

~13 倍) 的問題，且須使用專業儀器，無法於巡檢時執行，民衆需到院檢查。另尿液重金屬檢查結果易因受檢者食用海產食物等干擾。執行健檢的諸多注意事項皆須充分與居民溝通，以避免不當干擾造成檢查異常而引起居民恐慌。

三、經費：以本府衛生局 102-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檢查項目加上 LDCT、重金屬及腫瘤標記為例，預估每人檢查費用 12,000 元，完成 8,450 人（以上述健檢計畫為例），所需經費超過 1 億元，必須另外籌措經費來源，才能進一步協助規劃相關健康照護工作。

專家指出與其花大錢健檢，不如接受例行性篩檢，由熟悉的家庭醫師，根據個人家族史、身體健康狀況，抽菸與否等生活習慣，規劃定期健檢的項目。衛生福利部提供 40 到 64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民衆每年 1 次的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內容包括 BMI、腰圍、血壓、血糖、血脂等心臟病重要危險因子的檢查；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

				<p>、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 、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市民多加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419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王議員耀裕	林園地區空氣污染案：針對近日夜間發生的空污問題，環保局處理的情形如何？	環境保護局	<p>一、案經本府環保局派員稽查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下稱中油林園廠），第四輕油裂解工場 106 年 1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進行停爐歲修，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府接獲民衆陳情，表示林園區鳳芸地區空氣中瀰漫類似燒東西的臭味，本府環保局稽查員人員於中油林園廠油槽區周界明顯異味，現場以 PID 直讀式儀器進行環境檢測濃度達 591ppb，立即進行鋼瓶採樣蒐證，並入廠稽查，經查係 M19 製程（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殘餘料回收至儲槽，因未設置惡臭氣體收即即處理設備，槽內氣體由呼吸閥排放至空氣中，產生明顯惡臭，造成污染，上開行為已違反空污法第 31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府環保局已予以告發。</p> <p>二、本府環保局自今年 10 月 25 日起已開始專案加強林園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的</p>



				<p>進駐稽查，民衆倘有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或 1999，本府環保局駐點工業區之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蒐證，並就違規事實予以適法處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王議員耀裕	中美和石化公司已關廠，其核可之削減量差額認量應歸零，避免再增加空氣污染。	環境保護局	<p>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依法辦理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設有高雄一廠、高雄二廠，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函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復中美和公司准予歇業。</p> <p>復按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p> <p>中美和高雄一廠及高雄二廠分別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及同年 4 月 22 日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p>

物總量管制計畫」暨「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規定，以歷史申報資料申請取得排放量認可文件；又該二廠因關廠、歇業，全廠停止操作運轉，扣除應履行之指定削減義務後，剩餘之排放量方能作為差額排放量，故於同年 9 月 5 日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

高雄的石化產業轉型，必需從傳統耗能、大宗、廉價的「原料加工」升級為節能、安全、高值之「材料製造」，然由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施行，未來新增投資案涉及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換言之，總量管制的實施可能減緩新式製程取代污染性較高製程的速度，也減緩產業升級的進程，間接影響污染防治的成效。

有鑑於此，各國環境立法亦提供數種經濟工具作為總量管制的配套，例如「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制度，透過交易市場的運作，總量管制的實施將更趨彈性，亦可調合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潛在衝突。

空污總量管制規範下，公私場所取得削減量差額，可依法進

				<p>行保留、抵換或交易，如此新設工廠才可取得排放量來源進而進駐本市設廠投資。因此，建議關廠、歇業後的排放量可以保留，但限定作為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使用為宜，相關建議內容本府環保局已提供環保署作法規修正的參考，降低高污染地區環境負荷，進而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沈議員英章	建議闢建仁武綜合辦公大樓，分散車流人潮，並給民衆舒適洽公空間。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建議辦公大樓所在地為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用地（市七），並於 93 年完成市地重劃取得。 二、本案之建議，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6	沈議員英章	建議闢建仁武綜合辦公大樓，分散車流人潮，並給民衆舒適洽公空間。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建議辦公大樓所在地為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用地（市七），並於 83 年完成市地重劃取得。 二、本案之建議，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0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6332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農業局及地政局有關陸上養殖魚塭，特定農業區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及輔導漁民申請「容許使用」之進度。	地政局	有關本府地政局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爲一般農業區之進度，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協調會議，邀集本府農業局、海洋局及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與會討論。</li> <li>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府地政局依據各地政事務所檢討變更建議清冊，陸續函送資料請本府農業局協助預審。</li> <li>三、105 年至 106 年合計函送檢討變更建議清冊共涵蓋本市 20 個行政區，10.5 萬筆土地，面積約 26,630 公頃。</li> <li>四、自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本府農業局業已完成 12 個行政區資料審查，其餘 8 個行政區資料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初完成。</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p>一、5+2 產業高雄市爭取到什麼？</p> <p>二、高雄產業發展的限制：</p> <p>三、產業發展的面相與問題：                      (一)缺乏發展腹地解決方案？                      (二)高科(路竹)的未來？新開科學園區，構劃新市鎮？                      (三)整合提升產業？</p>	經濟發展局	<p>一、中央所提五加二創新產業其落點依據產業群聚特性，資源需求分佈於北中南：</p> <p>(一)綠能科技將於臺南沙崙成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以此為 Hub 把各地的研發、製造和人才、資金連結起來，再從 Hub 分享出去，提供強力的後援。高雄近年來致力於推動太陽能光電應用與建置，包括世運主場館大面積建置，並鼓勵民間及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希望能從應用端帶動供應鏈前端的製造、研發，提升綠能產業發展。另外在節能及系統整合上，將研議並爭取協助在地廠商、園區導入自動化、智慧化，如智慧電網等，提升能源效率。</p> <p>(二)亞洲矽谷因為交通、人力、產業支援及研發體系考量，將以桃園為發展中心。而藉由中央推動創新產業及基礎建設</p>



之契機，本府與工研院合作共同籌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透過該中心整合在地學研能量，協助產業技術跨領域創新應用，並輔導其商業化成立新創事業。

(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未來重點將在於人才、資金、智財、法規、環境及選題的布局上，南科高雄園區因臨近岡山螺絲聚落，在中央資源、地方支持及法人輔導下，已形成骨科及牙科精密醫材產業聚落，未來將整合成大、高醫、義大等醫療資源，成為實質研發平臺。

(四)精密機械產業將以大臺中為發展中心。本市產業仍以傳統製造業為主，因此市府擬發展智慧製造系統服務，期能衍生新事業，協助本市製造業導入智慧化，提升產業效能並解決缺工等課題。

(五)國防產業分為航太工業、船艦工業及資安產業3部份，航太工業發展區位將以漢翔臺中廠區、桃園中科院結合新竹

清交能量，以及漢翔高雄廠區（發展引擎及週邊零組件）為主；船艦工業發展區位以高雄的台船、中信及宜蘭的龍德等國內大型船廠為重點，且其中下游廠商高度集中於高屏臺南一帶；資安產業則以臺北、新竹為發展區位。高雄既有金屬扣件產業除朝向牙根醫材高值發展外，另一部份業者亦積極朝向航太扣件進行發展，加上南部地區中鋼、榮剛等鋼鐵業者可協助提供特殊鋼材且品質優良，對於金屬扣件業者高值發展有其優勢，另外高雄船艦製造能量充沛，從早期拆船業到近期市府積極協助遊艇產業發展，包含下水碼頭建置、遊艇製造專區規劃報編，及國際遊艇展的辦理招商等，持續壯大高雄船艦製造技術及能量。

(六)新農業以屏東為發展中心，本市亦為農業重鎮，日前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亦將農業納入重點跨域合作產業之一，將爭取

以南部區域合作共同發展。

(七)「循環經濟專區」是新的概念，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成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期加速傳統產業升級研發能量，讓產業同時朝向高值化與循環化發展，既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今(106)年9月27日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於本市共同推動設立「材料國際學院」，是未來循環經濟在材料研發及人才培育上非常重要的一大步，期整合各大學資源、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齊心為臺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

另本市近年新興產業發展，以數位內容產業最為亮眼，因此本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設立「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計畫，除此之外亦積極爭取設立「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期設置完善國際級會

議中心以滿足高雄會展場域面臨空間不敷使用之需求。本府將利用新科技並配合中央，於亞洲新灣區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IoT 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以及新南向政策基地，盼可為高雄產業注入新活力、創造就業機會。

## 二、高雄產業發展的限制

有關高雄面臨缺地、缺水等議題，依據經濟部調查，本市閒置工業區土地僅占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故本府積極報編和發、仁武產業園區，總計可提供 129 公頃產業用地，並爭取科技部於高雄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園區，以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另藉由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改善漏水率，解決產業用水問題。

用電部分刻正積極協調汽電共生業者在用電尖峰時段增加發電及加速新機組設置等措施，全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推動降低漏水率工作，確保設廠供水無虞。

針對五缺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近期陸續提出因

應對策，解決五缺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此外，市府設立了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的服務，協助業者面對各種投資障礙等問題，並成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為各位解決問題，加速企業投資落實。

### 三、產業發展的面相與問題

#### (一)缺乏發展腹地解決方案

- 1.國土計畫預計 111 年實施，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本府經發局亦配合研擬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包含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機制、協助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等，藉以擘劃本市未來產業用地發展藍圖，同時解決農工爭地問題。

- 2.為解決缺地問題，本

府積極報編產業園區，自 102 年後核定案件總計可供給 135.94 公頃產業用地（毗連 9 公頃、民間報編 34.32 公頃、和發 92.62 公頃），若加計仁武園區 48 公頃，則 109 年前本市可提供 183.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二)高科（路竹）的未來，新開科學園區，構劃新市鎮

- 1.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同意。
- 2.橋頭新市鎮為規劃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可能地點，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 3.高雄科學園區引進產

業將朝半導體、新材料、綠能等相關科技產業作為引進目標，帶動路竹當地發展。

(三)整合提升產業

1.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皆面臨勞動人口下滑的問題，將是產業往智慧製造的主要推力

依據國發會 2016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臺灣勞動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未來 50 年內，臺灣勞動人口將減少一半，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也面臨勞動人口下滑議題，勞動力問題將促使既有製造生產模式往智慧製造方向發展。

2.運用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與管理手法，是解決勞動力問題的方法之一

臺灣半導體產業享譽全球，而半導體產線為滿足客戶品質需求，其製程擁有相當高的技術含金量及科技管理手法，面對勞動人口逐年下滑的問題，是否能將半導體產業上所運用的高科技技術能量，來跟既有

產業對接，特別是在金屬機械製造領域方面，是否也可透過科技管理手法，減少現場對於勞動力的需求數，如以螺絲為例，透過科技產業的管理手法，如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的導入來取代現場人力的使用，就能讓產線更智慧化，產值與品質均能有所提升。

- 3.高雄市政府正積極進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中央也提供政策資源支持

因此，配合南臺灣產業發展需求，市府於2016年啓動「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工研院、金屬中心作為資源串聯角色，加入南臺灣各大學與產業參與，同（2016）年9月12日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正式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掛牌，主要規劃金屬產業智慧製造與創新科技結合，並希望在高雄能成立相關智慧製造系統服務公司，目前正探詢廠商意願



				<p>及需求，也感謝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方案」，提供中央政策資源來協助高雄螺絲業者轉型升級，而高雄業者也正透過該方案，著手開始於產線上設置相關檢測感知器收集相關數據，往智慧製造邁出第一步。</p> <p>4.以螺絲等產業作為發展智慧製造起點，帶動整體產業往高值化方向發展</p> <p>智慧製造產業為高度跨領域知識整合之工程技術服務業，臺灣製造業已面對勞動人口逐年下降大趨勢，發展智慧製造勢在必行，惟各行各業的技術門檻與發展瓶頸皆不同，高雄未來將以螺絲等產業作為發展智慧製造的起點，逐步將其發展模式與經驗擴散至其他行業別，帶動高雄整體製造產業鏈往高值化方向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8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6385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盤整老舊校舍、跑道運動設施老舊，大數據。	教育局	<p>一、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計畫已執行多年，於教育部多年補助，加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及學校單位配合，本市三級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已大幅改善。</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高雄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提昇之現況與展望」第二十次季報，本市三級學校校舍計 2,447 棟，數據分析如下：                      (一)未解除列管校舍 35 棟。                      (二)待解除列管校舍 233 棟。                      (三)已解除列管校舍 1,173 棟。                      (四)暫不處理校舍 1,006 棟。</p> <p>三、教育局執行老舊校舍改善計 3 類：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計畫、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及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拆除重建專案計畫）等 3 項，有關教育部核定 3 類別說明</p>

如下：

(一)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計畫，教育部核定 106 年度 67 棟，核定經費 6 億 705 萬 6,755 元；107 至 108 年度 118 棟，核定經費 8 億 1,134 萬 1,767 元。

(二)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一般性補助款）24 校 26 案，教育部核定 106 至 108 年度核定總經費 15 億 5,058 萬 2,720 元。

(三)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拆除重建專案計畫）25 校教育部核定 106 至 108 年度核定一般性經費 2 億 2,360 萬 1,720 元，專案性經費 7 億 7,433 萬 8,000 元。

四、有關本市學校跑道運動設施老舊調查，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完成調查本市學校跑道情況，其中破損嚴重者計 60 校、堪用者計 131 校、良好者計 65 校。

五、有關協助本市學校待整修跑道整建乙節，教育局針對跑道破損嚴重學校，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提供緊急修繕補助或協助爭取體育署整建經費補助，105 年補助 14

				校計 4,335 萬 7,856 元、106 年計補助 13 校 4,950 萬 5,056 元，預計 107 年補助 17 校，108 年補助 16 校，逐年將破損嚴重跑道整建完畢。
--	--	--	--	--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資料庫現況分類彙整表			
類型	狀態	第二十次季報	
		棟數	合計
A：未解除列管校舍	A1：須初評，但尚未執行初評	2	35
	A2：須詳評，但尚未執行詳評	8	
	A3：須補強設計，但尚未執行補設	17	
	A4：須工程，但尚未執行工程	8	
B：待解除列管校舍	B1：已核定補強工程經費，但尚未完工	223	233
	B2：預計拆除，但尚未核定經費	10	
	B3：特殊構造之校舍	0	
C：已解除列管之校舍	C1：已核定拆除重建或拆除整地	217	1,173
	C2：補強工程已竣工	257	
	C3：經補強設計審查，確認其不需補強	1	
	C4：經詳評審查，其結果為不需補強	99	
	C5：經初評，其結果為暫無疑慮	599	
D：暫不處理校舍	D1：89 年（含）以後興建	514	1,006
	D2：非直接教學使用之其他類校舍	492	
		2,447	
待處理列管率		10.95%	
解除列管率		89.0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修復道路－岡山區嘉興路至嘉華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岡山區嘉興路(台 19 甲)為公路總局權管，另嘉華路本處已納入前瞻計畫錄案辦理(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面積 36,000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約 1,000 萬元，未重新創舖前本處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岡山區嘉新路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橋梁如採改建，橋寬 22 公尺，長 800 公尺，所需工程費為 10 億 5,600 萬元。 二、另本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會勘本案橋梁檢測結果無立即危險，有關護欄及橋面版錯位情形，將由本局養工處辦理改善。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路寬 10 公尺，長約 745 公尺(現況東側 62 公尺已供通行，其餘待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7 仟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11.17	高議員閔琳	梓官信安街至進學路、自由路開闢，消防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工程位梓官區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

		<p>車無法進入。</p>	<p>，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610 萬元。 。依 106 年 4 月 18 日會勘結論，由地方洽土地所有權人開闢及分年給付意願中，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41495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0		鍾議員盛有	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何發展電動巴士。	交通 局	一、查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市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提供 3 輛電動巴士行駛「中山大學－南部航運中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航運中心」兩條免費接駁路線。 二、如力歐新能源公司有意於本市推展該公司之電動巴士，該公司可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經營汽車運輸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爰此，力歐新能源公司可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核准籌備汽車運輸業，並於本府交通局釋出公車路線時投標申請經營權；如該公司取得路線

				<p>經營權，即可以電動巴士行駛營運路線。</p> <p>(二)與本市現有公車業者合作：力歐新能源公司亦可於該公司車輛經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並取得牌照後，與本市現有公車業者合作，販售、租賃或提供電動巴士予本市公車業者，提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0	鍾議員盛有	建請爭取中央經費修復因八八颱風中斷之六龜新發里至寶來里高 133 線道路以利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預定採永久性結構重建，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 二、本年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及洽請市級立委協助申請經費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413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建議增設楠梓交通轉運站，或辦理可行性評估。	交通 局	<p>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縮短本市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交通局規劃建置六大轉達中心，配合國道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路線整併，以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其中高鐵左營站轉運中心將可提供左楠等地區之交通轉達需求，現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局採 BOT 方式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目前由該局辦理相關招商作業中。</p> <p>二、查捷運楠梓都會公園站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6、8048、8049 等 10 條公車路線，平日公車為 185 班次/日；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捷運楠梓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p>

				<p>候車設施，並研提計畫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該工程已完工，並已於 106 年 11 月開放啓用，可提供楠梓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楠梓大型轉運候車設施興建完成後之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賡續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亭服務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90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p>一、長照 2.0 評估程序繁雜，照服員人力不足及護理之家無補助等缺失，請研議改善。</p> <p>二、請說明「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未來相關計畫與施工期程。</p>	衛生局	<p>一、有關長照 2.0 評估程序繁雜，照服員人力不足及護理之家無補助等說明如下：</p> <p>(一)有關長照 2.0 評估程序繁雜乙案： 本市長照 2.0 評估程序係參照行政院 96 年 4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版「長期照顧服務流程圖」沿用至今，本府衛生局每月皆針對服務時效進行管控與檢討，未來會持續加強人員評估效率，以協助市民運用長照服務。</p> <p>(二)有關照服員人力不足問題：</p> <p>1.本府衛生局目前建議以教育體制的規劃改善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為助其職涯發展，爰建議從兼具知識傳遞與務實致用之高中職技術及職業教育著手，培育適才適性應用於產業之人才，將</p>

有益於相關產業升級，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9 06600 號函），將培育照服員納為現階段發展高中技術職業教育之規劃，以培育適才適性應用於產業之人才，並以此體制回應其分級進階制度，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獲教育部函覆業已錄案。

2.本府衛生局正研擬與大專及技職學校推動照顧服務員計畫，讓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之學生在學期間已修習符合「照顧服務員實施計畫」之訓練課程（核心及實習課程）後給予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的學生一方面可在學習領域的職場工讀，累積專業知能，二方面對於長照人力不足之問題，增添一些助益，同時提升照顧服務員年輕化。

3.目前已有培訓單位針

對新住民申請開設照顧服務員課程，受到衆多電話詢問，若反應良好可與培訓單位研議多增設以新住民爲訓練對象，納入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計畫，增加長期照顧潛在人力資源。

(三)有關入住一般護理之家補助情事：

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截至106年11月24日，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計69家，提供4,768床，日間照護70床。

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爲自費市場，目前無相關補助，如入住對象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案，將由本府社會局列入評估補助對象，並以中央評鑑優、甲等之機構爲合約對象，安置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案入住。

另，目前衛生福利部調查本市護理之家，有關機構灑水設備，評估將補助未有此設備之機構。

二、「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相關資料如下：

(一)計畫來源

為達市府中程施政計畫「健康大高雄－行動醫療·即時救護」之目標、及因應衛生福利部 105 年頒訂實施之「長期照護保險法」，本局規劃於衛生局所屬衛生醫療園區內興建全國首座高齡身心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二)計畫內容

本工程總經費為 8 億元。建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共 6,500 坪。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計進駐單位

預計進駐單位包括：中醫醫院、凱旋醫院精神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家、民生醫院護理之家、衛生局行政管理單位等。

(四)預期效益

- 1.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融合了中醫醫院的中醫科、民生醫院的內、外科及凱旋醫院的精神專科，以長期照護為前提優先提供弱勢族群優質的照護，形成一個中、西、精神、長照以及政策規劃的健康醫療園區

。

2.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融合了中醫醫院的中醫科、民生醫院的內、外科及凱旋醫院的精神專科，以長期照護為前提優先提供弱勢族群優質的照護，形成一個中、西、精神、長照以及政策規劃的健康醫療園區。

。

3.各單位的發展包括：

(1)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預定規劃在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4.5.6樓設置「護理之家」，重點在收治有重度多重病痛、家人無力照顧及身心障礙弱勢老人，另獨居、失偶、罕見疾病等高齡族群，也將是重點服務對象。在中心的4樓預計收置48床，除將設有會談室供新住民家屬會談，5.6樓預計收置102床，收置較重度依賴住民及特殊照護個案。

(2)凱旋醫院部分：凱



醫醫院預定在 7 樓設置 80 床機構式的長照床，8 樓規劃為日托、居家及小規模多機能的長照社區單元，9 樓設置 50 床康家和 16 床的失智照護區域，上述規劃亦可再視社會需求彈性調整。

(3)中醫醫院部分：將結合中西醫整合照護，建構以銀髮族為中心的中西醫藥保健醫療。也會建立轉診或會診夥伴關係，提供市民更優質之中西醫結合照護服務。中醫養生概念與慢性病調養的專長與長照大樓目的相符。未來市立中醫院將推動中醫特色之健康照護服務，支援長期照護體系，如長期照護住民中西醫結合照護，以改善病人症狀或加快療癒時間。

4.另外，本局也期許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未來可以做為長照資

				<p>源合作整合的平台，除了可以著力於照護模式的開發，也可以做為長照教學的平台。</p> <p>5.配合隨後高雄市環狀輕軌之路線通過，帶動周邊人潮，預期可再提高服務量能，使本園區成為整合型醫療服務的新亮點原區周邊也將進行綠化美化營造，方能提升公務部門為民服務形象，更提升高雄市政府滿意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457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新左營站至鳳山站之「鐵路綠園道」應規劃並建置完整的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租賃站。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鐵路地下化後所騰出來的土地，市府將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自新左營站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長度約 15.37 公里，園道內除規劃綠廊、水廊外，亦將規劃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自行車道，於鼓山運河、愛河、高雄車站則規劃以立體設施跨越串連，使自行車可於園道中暢通無阻，打造友善自行車的騎乘空間。 二、本案各計畫區刻正辦理園道設計作業，為提倡綠色運輸工具及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各站區皆已配置相當數量之自行車停車位，未來將進一步邀請環保局研議設置自行車租賃站，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綠色運輸系統，創造永續樂活的健康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66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隆昌公園與富民兒童公園已老舊，建請儘速改善。	工 務 局	<p>一、楠梓區隆昌公園（07-兒-04）位於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善經費約 600 萬元，本處目前進行規劃設計，107 年完成設計並俟預算辦理工程發包、施工。</p> <p>二、左營區富民兒童遊戲場位於富民路、太原街 80 巷旁，面積為 0.1100 公頃，改善經費約 500 萬元，本處於 106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107 年度視經費辦理工程發包、施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8470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舊左營國中閒置多年。	教 育 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變更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關於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目前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上之校舍及私有地上物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騰空拆除，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同意變更為非公用，指定管理機關為本府觀光局，目前由該局進行招商作業。另位於招商範圍內的游泳池屬本市體育處管轄，將於招商確定後，由觀光局通知拆除。 (二)舊校區之活動中心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租借予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市民學苑及樂齡中心使用，俟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完成招商後，將辦理拆除作業。 (三)活動中心前廣場本府交

				<p>通局於 101 年 9 月 7 日 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申設 停車場會勘，已取得停 車場證，並自 101 年 9 月 26 日起開始收費，以 滿足當地停車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新左營站至鳳山站之「鐵路綠園道」應規劃並置完整的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租賃站。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鐵路下地後所騰空之土地，市府將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園道內除規劃綠廊、水廊外，全線將設置寬度至少 2.5 米、長度約 15 公里的自行車道，連接周遭既有自行車道系統，串連洲仔濕地、三塊厝古蹟、科工館、曹公圳等著名景點，本局將於設計階段邀請環保局共同研議於鐵路園道附近設置自行車租賃站，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綠色運輸系統，創造永續樂活的健康城市。 二、鐵路地下化後所騰出來的土地，市府將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自新左營站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長度約 15.37 公里，園道內除規劃綠廊、水廊外，亦將規劃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自行車道設置於綠廊中央，並在鼓山運河、愛河、高雄車站均規劃以立體設施跨越串連，使自行車可於園道中暢通無阻，打造友善自行車的騎乘空間。

<p>106.11.20</p>	<p>陳議員麗珍</p>	<p>富民公園老舊應整體規劃重建。</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三、查鐵路園道附近（200 公尺內）之租賃站，目前建置有公共腳踏車高鐵左營站、台鐵新左營站、蓮潭會館站、蓮池潭站、果貿社區站、左營火車站、美術館馬卡道站、高雄中學站、後火車站、高雄中學站、公二公園站、正義市場、鳳山火車站、鳳山火車站（2）等 14 座租賃站。</p> <p>四、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陸續加入營運，俟各站使用人次穩定後，本府環保局將會進行統計及分析，進而針對租賃站點位置及數量進行全面性檢討。</p> <p>五、本案各計畫區刻正辦理園道設計作業，為提倡綠色運輸工具及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各站區皆已配置相當數量之自行車停車位，未來將進一步邀請環保局共同研議於鐵路園道附近設置自行車租賃站，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綠色運輸系統，創造永續樂活的健康城市。</p> <p>左營區富民兒童遊戲場位於富民路、太原街 80 巷旁，面積為 0.1100 公頃，改善經費約 500</p>
------------------	--------------	-----------------------	--------------------------	---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新台 17 線道路工程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萬元，本處於 106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107 年度視經費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一、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因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及軍方土地撥用尚未完成，故工程分兩標辦理發包。  二、目前第一標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動土；第二標工程俟水利局黑橋排水完成設計後，納入道路辦理發包。兩標工程皆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
106.11.20	陳議員麗珍	蓮池潭旁新庄仔路道路盡速拓寬。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新庄仔路目前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勝利路至翠華路長約 470 公尺，現已全寬供通行。倘擬道路拓寬，依法應先行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後，再行研議辦理道路拓寬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3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0	童議員燕珍	建議三民區民族社區仿照苓雅區規劃外牆彩繪，打造老社區新風貌。	民 政 局	<p>一、苓雅區規劃外牆彩繪之前期作業，由區公所主動與該區居民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並舉辦數場牆面彩繪說明會，完整敘明該次彩繪地點及創作內容，聽取在地居民意見後，充分尊重並納入建物所有權人之建議於整體規劃中，是該次活動舉辦順利且成功的重要因素。</p> <p>二、本市未來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於三民區增設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4 個通勤站，其中民族站緊鄰民族社區，有關該社區外牆彩繪事宜，除整合該社區之居民意見及配合意願乃是首要重點之外，須同時考量鐵路地下化工程後之市容現況，再予一併做整體全面性之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8224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0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家長委員人數增加 4 至 7 人,並提供機會讓家長聯盟代表能和局裡溝通。	教育局	一、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加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為讓關心性別議題,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立案家長團體參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於第四屆委員會(任期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已遴聘 1 名家長團體代表。 (二)為符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之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任務,本市維持府外委員(占總數三分之二)計 14 名,且委員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等項委員之人數比例不設限制,以利本市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及法定任務比重,得調整每屆各類委員人數比例。 (三)為提升民主參與,建立本市遴聘「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委員」之公正性與專業性審認機制，並符合委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規範，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草案），使本市第五屆委員會，除市府各機關代表外，其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等委員均透過公開遴聘方式，以推動及督導本市建立「尊重差異、實踐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

二、針對「提供機會讓家長聯盟代表能和本府教育局溝通」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擬定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邀集關心本議題之議員及家長聯盟代表進局會商，並於會中說明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二)另本市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聘期將自 108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本府教育局將鼓勵關心此議題之團體踴躍推薦合適之人選，俾利本市遴聘合適之專家學者

106.11.20	童議員燕珍	是否能全面發放防震頭套，供學生演練及實際運用。	教育局	<p>、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p> <p>一、目前本市有使用防災頭套學校計有六龜國小等 33 所國中(小)，購買約 6,000 頂防震頭套，上述學校多數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校建置計畫經費購買，除援中國小今年擔任高雄市 2017 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實兵演練學校，由高雄大學協助購買防災頭套。</p> <p>二、本市所使用防災頭套計有兩種，一種為六龜國小所研發之頭套，其頭套填充物約 4-5 公分厚，擁有較佳抗掉落物能力，惟單價較高每頂成本約 450 元，第二種為目前部分縣(市)政府發放給國小一年級入學校新生使用之頭套，其市售價格約 100 多元，對於防護掉落物功能性較差，僅能防護掉落之玻璃及較輕之雜物。</p> <p>三、教育局榮譽督學黃龍泉表示，教育部於 11 月份召開 107 年防災校園建置經費審查會議中討論防震頭套是否繼續給予購買，與會委員表示市售防震頭套材質不一，抗掉落物功能性較差，建議將防震頭套列</p>
-----------	-------	-------------------------	-----	---

106.11.20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外語教育，英語村成效如何？如何落實英語教育至幼兒教育？	教育局	<p>入非必要性購買之防災物品。</p> <p>四、教育局防災輔導團研發防災桌墊，並發送六龜國小試用，桌墊可放置於桌上，桌墊正反面印有防災警語及資料，在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取用，對摺後與防災頭套效用相同，抗掉落物能力更佳，建議可推廣使用。</p> <p>一、英語村實施成效</p> <p>(一)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5 年級學生結合校外教學進行 1 日遊學體驗，105 學年度服務班級數計 578 班，學生 13,797 人。</p> <p>(二)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105 學年度由旗山村及蔡文村配合場館主題課程設計視訊遠距教學，提供學校不限次數登記申請，藉由網路科技運用，使本市英語村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p>
-----------	-------	--------------------------------	-----	--

真實情境，105 學年度共服務 73 班 1,631 人次，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三)鄰近學校授課服務：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105 學年度服務約 6,000 人次。

(四)寒暑假令營隊：提供本市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資源與機會，使本市國中、小學生於寒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105 學年度共辦理 13 梯次，計約 260 人參與。

(五)未來規劃：

1.爭取交通費補助，提高遊村意願：為讓全市學童共享英語村資源，爭取編列交通費經費補助，預計提供全市 5 年級學生參與。

2.獎勵英語村績優學校，活化英語資源：公開表揚辦學績優校長及團隊，達到見賢思齊的效果。

3.引進 AR、VR 資訊設備，強化英語學習：將

與大專校院合作與英語村研商運用 AR、VR 資訊設備，開發相關英語教學教材，以利提供本市國小英語教學運用。

## 二、如何落實英語教育至幼兒教育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英語課程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如要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需報請國教署同意。106 學年度本市計有 92 所國小經國教署同意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其中 2 年級試辦有 5 校，自 1 年級起試辦有 87 校。

(二)另依據國教署所訂「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規定，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學校，現職英語教學合格教師應占 90% 以上（代理代課不超過 10%）。

(三)查本市目前國中小英語師資，國小現職英語教師計有 414 人，其中代理代課教師有 116 人，代理代課比率 28%；國中現職英語教師計有 1,074 人，其中代理代



				<p>課教師有 148 人，代理代課比率 13%；國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偏高。</p> <p>(四)有鑒於其他縣市已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國教署也規劃補助小規模試辦沉浸式雙語教學，本府教育局將籌組英語教育推動小組，依據本市師資、經費資源，擇定英語師資充足學校，研議自國小一年級實施每週至少一節英語課程可行性，另規劃試辦自國小附設幼兒園至國小辦理沉浸式雙語教學，並結合高雄學的概念，打造高雄學童兼具在地文史跨域素養及雙語能力，以達「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市本願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0	童議員燕珍	以河堤公園無障礙設施缺失，建議檢視全市公園無障礙設施。 局長：會全面性做檢討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現已進場改善河堤路（裕誠至明誠段）的人行道與斜坡道，預計於 107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其餘路段明年持續改善。
106.11.20	童議員燕珍	建議改建七賢橋，使貢多拉船可通過航行，以串聯愛河景點，促進觀光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七賢橋拆除重建工程」自鹽埕區河西路與七賢二路交叉口往東，長約 9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現七賢橋非屬危橋且交通運轉尚稱順暢，目前尚無改建迫切性，惟若因應城市觀光需求而需改建，則改建經費約 3 億 6,073 萬元，將視交通、觀光、收益平衡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0593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1		簡議員煥宗	建議提高本市生育津貼為第 1 胎補助 1 萬元，第 2 胎補助 2 萬元，第 3 胎補助 3 萬元。	社 會 局	一、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仍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且少子化問題惡化嚴峻，本市檢討現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本市經評估刻正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規劃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將辦理「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用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期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 (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 (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p>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二、另新制採「第三胎保障原則」：明(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第3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選擇領取4萬6千元生育津貼或免費使用價值6萬元的240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權益仍受保障不會受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670403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1		簡議員煥宗	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辦理情形？	交 通 局	一、新建渡輪何時加入航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艘電力船舶「旗福一號」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簽約，由得標船廠按整體規劃進度履約，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進行下水測試後，現正進行船舶傾斜與電力系統試驗，後續將安排船舶檢查及海上公試，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建造與驗收後，正式交船啓用。</li> <li>(二)第二艘電力船舶「旗福二號」則業於 106 年 9 月完成簽約，由得標船廠遞交船舶建造圖說予航政機關進行審查，並經航政機關 11 月 23 日函文核准建造，廠商亦完成前置備料作業，訂於 12 月 5 日正式船體開工作業，預計 107 年 11 月底交船啓用。</li> </ul> 二、新建渡輪充電 3 小時只能跑 4 小時如何應付營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電力渡輪充電時間 3 小時，係指船舶所剩</li> </ul>

電量自 0%開始充電至 100%之狀態，而每次電量達 100%時可以純電方式提供船舶 4 小時續航力。由於船舶本身配有兩台發電機，當船舶電量在航行過程中逐漸降低時，可啓動發電機採增程模式供應電力來源，不必因船舶電力完全耗盡後再充電。

(二)目前輪船公司之電力改造「快樂輪」已於 106 年 1 月營運迄今，而新建第一艘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將於 106 年 12 月驗收交船後啓用，在營運調度上，平日以 4 小時為單位，安排兩艘電力渡輪輪流出勤；如遇連續假日或機動性支援時，則採用增程模式延續船舶營運時間，並配合渡輪汰舊換新計畫設置兩座岸電設施系統於旗津、鼓山輪渡站，於夜間停航時直接進行兩艘船舶充電。

三、新建渡輪可裝載多少機車、人員：

兩艘新建電力渡輪目前規劃承載 150 名乘客、機車 46 輛，惟船舶交船前須經航政機關施行特別檢查，

				故實際載客人數將視船舶證書所載核定人數為主。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82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簡議員煥宗	重視體育發展，健全基層棒球環境。	教育局	<p>一、教育局重視棒球等基層運動發展，106 學年度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計 25 校（高中職 5 校、國中 8 校、國小 12 校），約 1,070 位選手，並於 106 年補助棒球推展相關經費計 2,850 萬 9,000 元。</p> <p>二、本市學生棒球發展成績卓著，去（105）年中正國小及壽天國小分別獲得「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世界少棒錦標賽」及「第 34 屆 IBA 世界軟式少棒賽」雙料冠軍；今（106）年忠孝國中及前金國中分別獲得「2017 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及「2017 全國原住民學生盃棒球賽」雙料冠軍，並培育出陳偉殷（馬林魚隊）、曾仁和（小熊隊）、林子偉（紅襪隊）、王維中（釀酒人隊）等美國職棒好手。</p> <p>三、教育局業於 11 月 28 日開會研議，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棒球場分級標準，將本市 37 座棒球場依硬體條件及使用需求，分為甲級</p>



				<p>2 座、乙級 13 座、丙級 10 座及丁級 12 座。</p> <p>四、教育局將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經會勘後依據球場分級需求，逐步補強相關設施設備，以建構本市優質棒球訓練場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13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林議員富寶	建議 e-Bike (電動公共自行車) 引入旗山地區, 以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交通 局	<p>一、電動公共自行車之示範建置, 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時, 由本府與電動自行車商於哈瑪星地區合作建置 3 處租賃站作為示範站 (濱海二路/鼓波街、鼓山一路/臨海三路及中山大學校友會館), 主要設置地點係於既有 c-Bike 站旁土地延伸設置供市民體驗, 屬試辦性質。</p> <p>二、本府團隊將持續評估未來導入電動公共自行車常態化之可行性, 或開放民間業者投入營運, 以提供更多元之運具選擇, 提高行的便利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24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林議員富寶	<p>一、馬頭山有豐富生態環境，因當地要蓋垃圾掩埋場，居民希望環評委員能公平公正評審及目前進度情形。會議可否提臨時提案並將處理情形提供民衆知道。</p> <p>二、民衆擔心更換環評委員情形，是否造成影響。</p>	環境保護局	<p>一、富駿廢棄物掩埋場案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如下：「本日申請旁聽發言民衆已充分表達意見，各位環評委員也瞭解所有民衆的訴求，惟因本次會議時間已晚，本案仍無法進入委員提問及發言程序，對於本案本次會議未完成之議程，將另訂時間繼續開會，下次會議視為本案本次會議之延續。」，故本府仍在進行環評審查中。</p> <p>二、後續召開的延續會議，將接續前次未完成的議事程序由環評委員提問，居民團體及環保團體如還有臨時提案均得以書面表示意見。</p> <p>三、另民衆擔心更換環評委員情形，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府環評委員採二年任期制，上(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13 日止；本(第四)屆</p>

				<p>環評委員任期自 106 年 5 月 14 日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每屆委員皆依規定遴聘具有環境影響評估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者擔任。</p> <p>四、本府會將歷次初審會議環評委員意見、居民團體及環保團體意見記錄清楚，併同全案資料於延續會議時交由環評委員會參酌及判斷，委員如有疑問可再進一步詢問開發單位。</p> <p>五、針對任何環評申請案，本府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絕無預設立場，在相關資訊正確充分之前提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一定會作出最後專業的判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41433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1		許議員慧玉	建請於大社區中山路增設停車位，並於未設置完成前，以勸導取代直接開單方式處理違停情形。	交通 局 (警察局)	一、查大社區中山路現階段除法定禁停區（路口、消防栓、公車站等）外，皆開放用路人停放車輛，依規定可將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停放於路邊。 二、另旨揭路段如劃設路邊停車格後將減少現有居民可停放汽車之空間，故如須全路段規劃路邊停車格位時，將匯集服務處與當地里辦公處民意後，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後續事宜。 三、查中山路熱鬧區周邊無公有閒置土地可供闢建公共停車場；另查大社國中中山路北側有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俟本府地政局規劃推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後，本府交通局再評估辦理闢建事宜。 四、本府警察局將請仁武分局利用各項集（機）會時機，宣導所屬同仁於整理交通秩序時，須依內政部警政署所頒布之「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執行，另如遇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p>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若該行為人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惟是否構成舉發或勸導要件，由現場員警依事實認定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16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許議員慧玉	高雄市國際滑輪溜冰場環境維管與使用情形不佳，請檢討。	體育處	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於 104 年 10 月啓用，目前由本府教育局（大灣國中）委託體育處管理，場地環境清潔工作委外由清潔廠商進行，定期進行草坪修剪，本（106）年 11 月 21 日下午已完成場地除草及土蜂窩清除；設施油漆脫落目前仍於工程保固期內，已洽請廠商於今年底前重新油漆。為完善場地功能，體育處已積極向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該溜冰場定位為專業場地，主要提供選手培訓、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及各國選手移地訓練，曾辦理「104 全國運動會」及「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等重大賽事，並作為「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國手集訓場地，本市選手陳彥成、陳映竹等選手在 2017 台北世大運為國家贏得最高榮耀，場館高規格特性扮演舉足輕重角色。 除此之外，場館平時提供本市潛力選手及體育班選手（大灣國中、仁武高中）培訓之用，厚植本市滑輪溜冰實力。另為活化場館，每日上午 5 時至 7

				<p>時及下午 6 時至 10 時開放公路賽場地供民衆休憩使用。體育處正規劃 2018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滑輪溜冰體驗營（107 年 1 月 29 日-2 月 3 日），鼓勵民衆踴躍參與滑輪運動，未來也將協調本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等體育團體及學校結合在地資源合作辦理體驗活動，並持續提供本市選手作為培訓之用，提升本市選手體育表現成績，充分運用場館資源，達到場館興建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6640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1		許議員慧玉	大社區觀音牛路巷公園於 105 年 5 月耗費 1 億 3 千萬元闢建完成，至今光禿禿一片，沒綠陰，不符效益，請檢討。 市長：請養工處檢討公園維護管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答詢摘要： 大社觀音牛路巷公園位於大社區神農里中華路與中華路 14 巷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牛路巷公園之開闢包含用地取得，其中土地款及地上補償費約 1 億 1,342 萬元，工程費約 590 萬元。 細節內容： 本案公園自 104 年完工，新植喬木均為米幹徑 8~10 公分苗木，成蔭仍尚需時日。園內草皮因冬天水份較少易有枯黃情形，本處業已補植草皮並加強澆水養護，另因該公園旁每週有固定夜市攤販造成環境較易髒亂，已責承商於庭市隔天清早加強清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25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一)本府社會局於仁武區目前設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公共托嬰中心暨育兒資源中心、1 處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供在地社區民衆使用。</p> <p>(二)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之佈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會局已協助區公所提報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修繕補助，其中包含仁武區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仁武區竹後社區活動中心。</p> <p>二、八卦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p> <p>(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 1 萬 8,430 餘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p>

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且人口屬性上班族居多，經區公所了解目前申請使用兩社區活動中心情形零星，使用率偏低。

(二)另經區公所訪查八卦里內社團活動多用以練舞、健身操、跆拳道等活動為主，主要活動地點除里內社區活動中心外，以鄰近里內或鄰里之公園及國小場地較為活絡；可見里內居民活動場地擇選，不限以八卦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為主，且本府水利局於區內完工之北屋滯洪池興建工程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衆散步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

三、仁武區八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且其中八卦社區活動中心為一屋齡約 20 年左右鋼筋混擬土造建築物，一般規定混擬土建築物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故非屬老舊建物，且室內設備機能完整，仍可賡續使用。另依據「高雄市

				<p>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p> <p>四、綜上所述，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p>
--	--	--	--	---